

Canon

Canon  
數碼相機

Canon

DIGITAL IXUS 980 IS

相機使用者指南

DIGITAL IXUS 980 IS

相機使用者指南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中文

## 檢查包裝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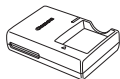
請檢查相機包裝內是否包含下列物品。如您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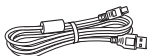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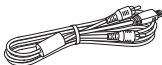
電池 NB-5L  
(附端子蓋)



電池充電器  
CB-2LX/CB-2LXE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AV 連接線  
AVC-DC400



相機帶  
WS-DC7



記憶卡 (32 MB)



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保修卡



相機使用者指南 (本指南)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如您要將相機連接到另行購買的打印機及打印影像，請閱讀此指南。



軟件入門指南

如您要將相機連接到電腦，請閱讀此指南。



您可以從下列網址，下載有關使用附送 ZoomBrowser EX 及 ImageBrowser 程式的詳細指南 (PDF 格式) (只提供英文版)：  
<http://web.canon.jp/imaging/information-e.html>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單張



-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記憶卡嘗試操作新相機，並試拍數張影像。
- 檢視 PDF 手冊需要使用 Adobe Reader。

## 請先閱讀本節

### 試拍

請先試拍數張影像，然後播放，以確定相機正常操作。請注意，如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讀取的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 侵犯版權警告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未經版權持有人事先授權之前，請勿拍攝可能侵犯版權的影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您在外地使用本機時發生問題，請將相機及保修卡送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附送的客戶支援單張。

### 液晶螢幕

液晶螢幕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但某些情況下，不操作的像素可能會顯示為光點或黑點，這並非相機故障，亦不會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 相機機身溫度

請小心在長時間操作本相機時，機身可能會變熱，這不代表相機已損毀。

### 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多種類型的記憶卡，本指南中統稱為記憶卡。

# 您需要執行什麼操作？

## 拍攝影像



- 拍攝，讓相機自行選擇設定 . . . . . 21
- 拍攝不同的場景 . . . . . 54 - 56

### - 拍攝理想的人像相片



人像  
(第54頁)



夜景  
(第54頁)



兒童和動物  
(第54頁)



海灘  
(第55頁)



雪景  
(第55頁)

### - 拍攝理想的風景相片



植物  
(第55頁)



日落  
(第55頁)

### - 拍攝其他場景



室內  
(第55頁)



煙火  
(第56頁)



水族館  
(第56頁)



潛水  
(第56頁)



ISO  
3200  
昏暗  
(第56頁)

- 人臉對焦 . . . . . 21、62、82、86
- 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關閉閃光燈） . . . . . 57
- 自行拍攝團體照（自拍功能） . . . . . 61、62
- 將日期及時間插入相片 . . . . . 60
- 近距離拍攝主體（微距拍攝） . . . . . 63
- 使用變焦近距離拍攝主體（數碼微距拍攝） . . . . . 64
- 拍攝懷舊或黑白相片 . . . . . 73
- 變更拍攝的相片尺寸（拍攝像素） . . . . . 68
- 連續拍攝相片 . . . . . 72
- 拍攝時避免相機震動（影像穩定器） . . . . . 145
- 在光線微弱的環境下，拍攝時避免相機震動  
（高 ISO 感光度） . . . . . 56、70

- 使用觀景器拍攝影像 . . . . . 76
- 使用觀景器拍攝移動的主體 . . . . . 79
- 為移動的主體持續對焦（伺服自動對焦）. . . . . 84
- 調整偏暗的主體，然後拍攝（校正對比度）. . . . . 91

## 檢視

- 檢視相片 . . . . . 24
- 自動播放相片（幻燈片播放）. . . . . 107
- 在電視上檢視相片 . . . . . 112
- 快速搜尋相片 . . . . . 104、105
- 刪除相片 . . . . . 25、113
- 保護相片以避免意外刪除 . . . . . 117



## 拍攝 / 檢視短片

- 拍攝短片 . . . . . 28
- 檢視短片 . . . . . 30



## 打印

- 輕鬆打印相片 . . . . . 26



## 儲存

- 儲存影像至電腦 . . . . . 31、128



## 其他

- 關閉聲音 . . . . . 47
- 在外地使用相機 . . . . . 13、139



# 目錄


第 1 至 3 章說明相機的基本操作及經常使用的功能。第 4 至 9 章說明進階功能，讓您進一步了解其他操作。

檢查包裝內容.....	2
請先閱讀本節.....	3
您需要執行什麼操作？.....	4
液晶螢幕的注意事項.....	8
安全注意事項.....	9

## 1 開始..... 11







為電池充電.....	12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14
設定日期及時間.....	17
設定顯示的語言.....	19
按下快門按鈕.....	20
拍攝相片.....	21
檢視影像.....	24
刪除影像.....	25
打印影像.....	26
拍攝短片.....	28
檢視短片.....	30
下載影像至電腦.....	31
配件.....	36
另購配件.....	38

## 2 相機的其他功能..... 39




部件指南.....	40
螢幕顯示的資訊.....	42
指示燈.....	44
 功能選單－基本操作.....	45
MENU 選單－基本操作.....	46

變更聲音設定.....	47
變更螢幕的亮度.....	48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49
格式化記憶卡.....	50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51
變更影像的顯示時間.....	52
時鐘功能.....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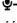

## 3 拍攝特殊場景及使用一般功能..... 53

SCN 拍攝不同場景.....	54
 關閉閃光燈.....	57
 放大主體（數碼變焦）.....	58
插入日期及時間.....	60
 使用自拍功能.....	61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62
 近拍（微距）.....	63
 放大近拍（數碼微距）.....	64

## 4 為影像指定設定..... 65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66
 開啟閃光燈.....	67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	67
變更拍攝像素（影像尺寸）.....	68



 使用我的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	123
 調整偏暗的主體 (校正對比度) .....	124
 修正紅眼效果 .....	125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	127
傳輸影像到電腦 .....	128
 指定傳輸的影像 (DPOF) .....	129
打印清單 (DPOF) .....	131
指定打印的影像 (DPOF) .....	132
 只記錄聲音 (錄音機) .....	135

## 8 自訂相機..... 137

變更功能 .....	13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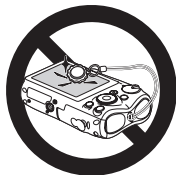
變更拍攝功能 .....	142
變更播放功能 .....	146
 變更開機畫面或聲音 (我的相機設定) .....	147

## 9 使用相機的實用資訊... 149

使用家用電源 .....	150
使用附加閃光燈 .....	150
遇到問題 .....	151
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	154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156
選單 .....	158
使用注意事項 .....	162
規格 .....	163
索引 .....	166

## 液晶螢幕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放在褲子後口袋時坐下  
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液晶螢幕。
- 將相機放入手袋時，請確保液晶螢幕不會觸碰到任何硬物  
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液晶螢幕。
- 請勿在相機帶上扣上任何配件或掛飾  
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液晶螢幕。





##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部份的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相機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器材的傷害或損毀。
- 請同時參閱隨其他另購配件附送的指南。



**警告** 表示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死亡。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受傷或器材損毀。

### 警告

#### 相機

- 請勿透過相機的觀景器觀看強烈光源，如太陽等  
否則可能會令視力受損。
- 請存放本器材於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相機帶如纏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導致窒息。  
記憶卡，日子 / 日期電池：意外吞下可能會產生危險。如發生這種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的眼睛保持距離  
閃光燈發出的強光可能令視力受損。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 吋）以上的距離。
- 請勿嘗試拆開或改裝本指南中沒有說明的任何部份
- 要避免受傷，請勿在相機跌下或損毀時觸碰相機的內部
- 如相機冒煙、發出異味或有其他異常，請立刻停止操作相機
- 請勿讓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警或電擊。  
如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刻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取出電池。
- 請勿使用有機溶劑，如酒精、苯或油漆稀釋劑清潔器材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源

#### 電池，電池充電器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暴露於火焰中
- 請勿讓電池接觸到水（如海水）或其他液體中
- 請勿嘗試將電池拆開、改裝或加熱

- **避免使電池丟落地上或受猛烈撞擊。**  
否則可能會造成爆炸或洩漏，導致火警、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應該立刻以清水沖洗，並尋求醫護協助。如電池充電器被澆濕，請從插座上拔除，然後聯絡相機的零售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
- **請勿在充電時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任何物件，如衣服**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引致火警。
- **使用指定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剪斷、損壞、修改或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警或電擊。
- **丟棄電池之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裹端子**  
如電池接觸到垃圾桶中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導致火警或爆炸。

### 注意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烈光源，如太陽等**  
否則可能會做成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感應器（CCD）。
- **使用相機帶攜帶本相機時，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末端**  
否則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相機。
- **在沙灘或強風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沙塵進入相機**  
這樣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額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如電源線或插頭損毀，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
- **請避免在下列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相機：**
  - 猛烈陽光照射的地方。
  - 溫度高於 40°C（104°F）的地方。
  - 潮濕或多塵的地方。否則可能會導致漏電、過熱、爆炸、火警、燒傷或其他意外。高溫也可導致外殼變形。
- **請避免充電器的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警、電擊或其他損壞。
- **請勿使用沾上污漬、塵垢或其他物質的閃光燈，或以手指或衣服覆蓋閃光燈**  
這樣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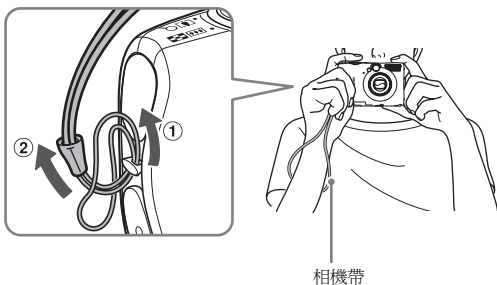
# 1

## 開始

本章說明準備拍攝、使用 **AUTO** 模式拍攝、檢視、刪除及打印影像的方法。本章的後部份說明拍攝及檢視短片，以及下載影像到電腦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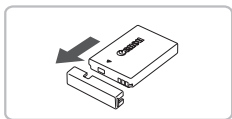
### 安裝相機帶 / 握持相機

- 安裝附送的相機帶，並穿在手腕上，避免使用相機時意外掉下。
- 緊握相機兩側時，雙手緊貼身體。請確定手指沒有阻擋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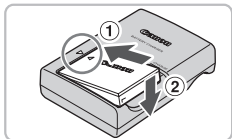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使用附送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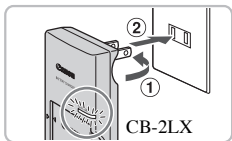


## 1 移除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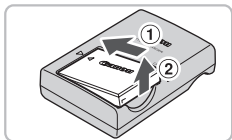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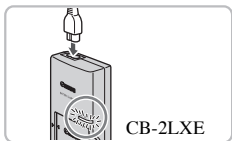
## 2 插入電池

- 對齊電池及充電器上的 ▲ 標記，然後推入 ① 及按下 ②。



## 3 為電池充電

- 翻開插頭 ①，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②（適用於 CB-2LX）。
- 將電源線插入充電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適用於 CB-2LXE）。
- ▶ 充電燈會亮起紅光，並開始充電。
- 充電完畢後，充電燈會亮起綠光。充電過程約需 2 小時 5 分鐘。



## 4 取出電池

- 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然後推入 ① 及向上 ② 取出電池。



要保護電池及延長使用壽命，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 24 小時以上。

## 可拍攝張數（約值）

拍攝張數	液晶螢幕開啟 *	280
	液晶螢幕關閉	700
播放時間（小時）		6

\* 可拍攝的相片數目以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的測試標準取得。

• 視乎拍攝情況，可拍攝張數可能會較少。

## 電池電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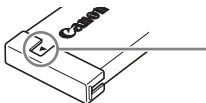
螢幕會顯示圖標或提示（第 42 頁），表示電池的電量狀態。

顯示器	總覽
	良好。
	電量不足。
 （閃動紅光）	將近耗盡。
“請更換電池”	電量耗盡。請替電池充電。



### 有效使用電池及充電器

- 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為電池充電。  
即使沒有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也會自然地慢慢少量放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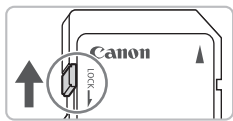


為已充電的電池安裝端子蓋，  
使 ▲ 可見。

- 長時間存放電池的方法。  
耗盡電池，然後從相機內取出。安裝端子蓋，然後存放電池。長時間（約 1 年）存放帶有電量的電池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或影響電池性能。
- 您亦可以在外地使用電池充電器。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 V（50/60 Hz）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其他裝置，如外遊使用的變壓器，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如電池在充電後很快便耗盡，即表示已超出電池使用壽命。  
請購買新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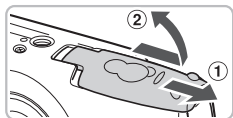
#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將附送的電池及記憶卡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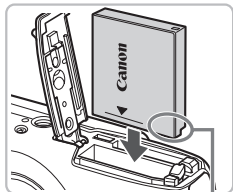
## 1 檢查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

- 如記憶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為鎖定位置，則無法拍攝影像。請將開關向上推直至聽到卡一聲。



## 2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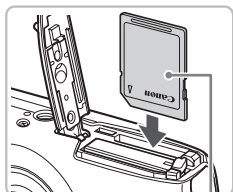
- 推開記憶卡 / 電池蓋①，然後打開②。



端子

## 3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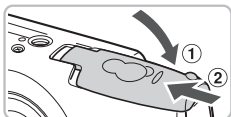
- 如圖插入電池，直至聽到卡一聲。
- 以正確的方向插入電池，否則無法正確安裝。



標籤

## 4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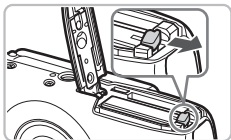
- 如圖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
- 錯誤插入記憶卡可能導致相機損壞。請確定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 5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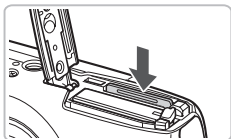
-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①，然後推入 ②，直至聽到卡一聲。

## 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 1 取出電池

-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按箭咀方向按入電池鎖。
- ▶ 電池會彈出。



### 2 取出記憶卡

- 推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然後放開。
- ▶ 記憶卡會彈出。

##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記憶卡	32 MB (附送)	2 GB	8 GB
拍攝張數	7	516	2063

- 上述數值以相機的預設值為基礎。
- 可拍攝張數視乎相機設定、主體及使用的記憶卡而有所不同。

### ? 如何查看可拍攝張數？

當相機置於拍攝模式時，您可以查看可拍攝張數（第 21 頁）。



可拍攝張數

## 兼容的記憶卡

-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MultiMedia 卡
- MMCplus 記憶卡
- HC MMCplus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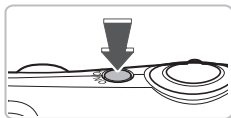
### ? 什麼是寫入保護開關？

SD 及 SDHC 記憶卡設有寫入保護開關。如這個開關設定為鎖定位置，螢幕會顯示 [ 記憶卡鎖起 (Card Locked!) ]，您無法拍攝或刪除影像。



# 設定日期及時間

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會在首次開啟相機電源時顯示。由於記錄到影像的日期及時間是以這些設定為基礎，請確定先設定日期及時間。




##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




## 2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設定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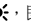
## 3 指定設定

- 按下  鍵。
- ▶ 一旦設定日期及時間後，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會關閉。
- 按下電源鍵可關閉相機電源。

## ? 重新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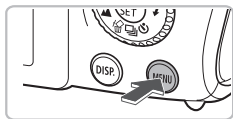
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如您沒有設定日期及時間，每次開啟相機時，螢幕都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

## 💡 夏令時間設定

在步驟 2，如選擇  並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並設定 ，即可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

## 變更日期及時間

您可以變更目前的日期及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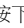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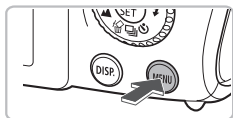
### 2 在 標籤內選擇 [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日期/時間 (Date/Time) ]，然後按下  鍵。



### 3 變更日期及時間

- 按第 17 頁的步驟 2 及 3 指定設定。
-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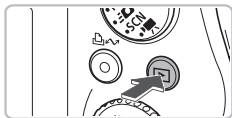


### 日期 / 時間電池

- 本相機配備內置日期 / 時間電池（備用電池），用於取出電池後儲存日期 / 時間設定約三週。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連接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第 38 頁）時，即使沒有開啟相機的電源，日期 / 時間電池會充電約四小時。
- 如日期 / 時間電池耗盡，您開啟相機的電源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按第 17 頁的步驟設定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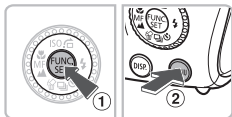
# 設定顯示的語言

您可以變更在液晶螢幕上選單及提示的顯示語言。



## 1 顯示語言設定選單

- 按下 **▶** 鍵。
- 持續按下 **FUNC SET** 鍵 ①，然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②。



## 2 設定顯示的語言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顯示的語言會變更。



### ? 如按下 **FUNC SET** 鍵時螢幕顯示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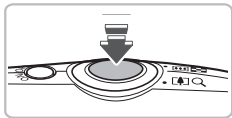
如按下 **FUNC SET** 鍵至步驟 1 按下 **MENU** 鍵的間隔太長，螢幕會顯示時鐘（第 52 頁）。如螢幕顯示時鐘，按下 **FUNC SET** 鍵取消時鐘顯示，然後重新執行步驟 1 的操作。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然後選擇 [ 語言 (Language) ] 選單項目變更顯示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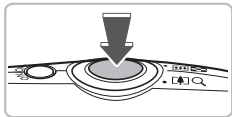
## 按下快門按鈕

快門按鍵採用兩段式操作。要拍攝已對焦的影像，請確定先輕按（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操作，然後拍攝。



### 1 半按快門按鈕

- ▶ 相機執行對焦操作，並自動指定所需的拍攝設定，如調整亮度及顏色。
- ▶ 當相機執行對焦操作時會發出兩下嗶聲，指示燈會亮起綠光。



###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然後拍攝影像。
- 由於相機會在發出快門聲音時拍攝影像，請小心不要移動相機。



### 快門聲音的長度會改變嗎？

- 由於拍攝所需的時間視乎拍攝場景而有所不同，快門聲音的長度可能會改變。
- 如相機發出快門聲音時相機或主體移動，拍攝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如您直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而沒有先執行半按的操作，拍攝的影像可能還未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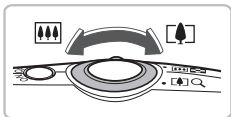
# 拍攝相片

相機會自動指定所有設定，您只需要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影像。此外，拍攝人像時，相機會自動探測人臉並執行對焦操作（第 82 頁），以調整最佳的顏色及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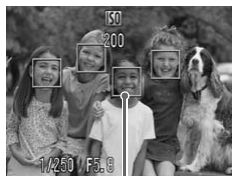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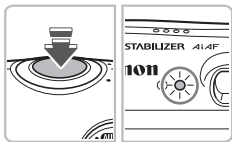
## 1 設定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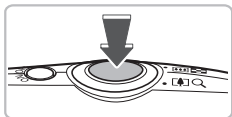


## 2 為拍攝主體構圖

- 將變焦桿推向  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將變焦桿推向  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
- ▶ 如相機探測到人臉，則會在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探測到的人臉上會顯示灰色框。



自動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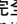
### 3 執行對焦操作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操作。
- ▶ 當相機執行對焦操作時，相機會發出兩下嗶聲，指示燈會亮起綠光（使用閃光燈時為橙光）。
- ▶ 相機會在設定焦點的位置顯示綠色自動對焦框。
- ▶ 如相機設定多個焦點，螢幕則會顯示多個自動對焦框。

### 4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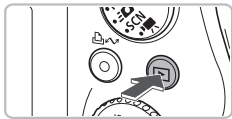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及拍攝影像。
- ▶ 在昏暗的環境下，閃光燈會自動啟動。
- ▶ 相機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時，指示燈會閃動綠光。
- ▶ 螢幕會顯示影像約兩秒。
- 螢幕顯示影像時，您仍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張相片。

## ? 假如 ...


- **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沒有顯示？**  
按下 **DISP.** 鍵開啟液晶螢幕。
- **相機沒有發出任何聲音？**  
開啟相機電源時按下 **DISP.** 鍵會關閉所有聲音，但警告聲音除外。要開啟聲音，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然後選擇 [ 靜音 (Mute) ]。使用 **◀▶** 鍵選擇 [ 關 (Off) ]。
- **即使拍攝時使用閃光燈，影像仍然黑暗？**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影像：於廣角端時約 50 厘米 – 4.6 米 (1.6 – 15 呎)，於遠攝端時約 50 厘米 – 2.4 米 (1.6 – 7.9 呎)。
- **半按快門按鈕時，指示燈閃動黃光，而相機會發出一下嗶聲？**  
拍攝主體太近。退後約 50 厘米，然後半按快門按鈕，並在指示燈沒有閃動黃光的情況下拍攝。
- **半按快門按鈕時輔助燈亮起。**  
為減低紅眼情況及輔助對焦操作，輔助燈會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亮起 (第 142 – 143 頁)。
- **螢幕顯示 ，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仍無法拍攝影像。**  
閃光燈充電中。指示燈亮起橙光後，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影像。

# 檢視影像

您可以在螢幕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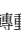




## 1 設定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倒序顯示已拍攝的影像。
- 按下  鍵順序顯示已拍攝的影像。
- 如您持續按下  鍵，影像會快速變更，但顯示會比較粗糙。
- 如您轉動  轉盤，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逆時針轉動轉盤可倒序顯示已拍攝的影像，而順時針轉動則可順序顯示已拍攝的影像。
- 如您停止轉動  轉盤，中央的影像會以全螢幕顯示。
- 當鏡頭伸出時按下  鍵，即可返回拍攝畫面。
- 約一分鐘後，鏡頭會收回。如鏡頭收回後按下  鍵，電源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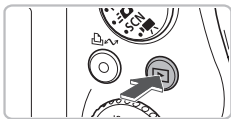
## 切換至播放模式 / 從播放模式切換

相機關閉時按下  鍵，即在播放模式下開啟電源。再次按下此鍵即可關閉相機的電源。在播放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即可返回拍攝畫面。



# 刪除影像

您可以每次選擇及刪除一張影像。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



## 1 設定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 3 刪除影像

- 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 [ 刪除 (Erase) ]。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刪除 (Erase) ]，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操作，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取消 (Cancel) ]，然後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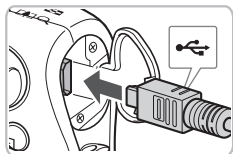


# 打印影像

如您將相機連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另行購買），即可輕易打印已拍攝的影像。

## 準備項目

- 相機及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另行購買）
- 隨相機附送的介面連接線（第 2 頁）



### 1 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

### 2 連接相機與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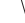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打印機。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打印機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 3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 4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螢幕會顯示  SET，而  鍵會亮起藍光。







## 5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 6 打印影像

- 按下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而  鍵會閃動藍光。
- 如您要打印其他影像，請在打印完畢後重複執行步驟 5 及 6。
- 打印完畢後，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然後拔除介面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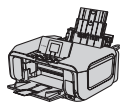
有關打印（包括使用兼容直駁打印的打印機）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另行購買）

將相機連接到以下任何一部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即無需使用電腦，亦可打印影像。



輕巧相片打印機  
(SELPHY 系列)



噴墨打印機  
(PIXMA 系列)


有關詳細信息，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 拍攝短片

相機會自動指定所有設定，您只需要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短片。





## 1 設定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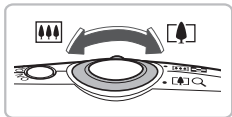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拍攝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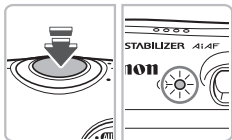
## 2 設定 模式

- 轉動  轉盤設定模式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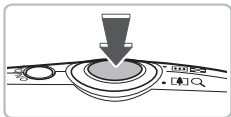
## 3 為拍攝主體構圖

- 將變焦桿推向  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將變焦桿推向  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



## 4 執行對焦操作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操作。
  - ▶ 當相機執行對焦操作時會發出兩下嗶聲，指示燈會亮起綠光。



## 5 開始拍攝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開始拍攝短片，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及 [ ● 拍攝 ]。
- 一旦相機開始拍攝，請放開快門按鈕。
- 如您在拍攝時變更構圖，焦點會保持不變，但相機會自動調整亮度及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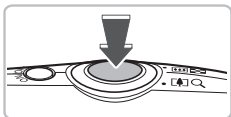


已拍攝時間



麥克風

- 拍攝時，請勿觸碰麥克風。
- 除快門按鈕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鍵，否則相機會記錄按鍵發出的聲音於短片中。



## 6 停止拍攝

-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發出一下嗶聲，然後停止拍攝短片。
- ▶ 指示燈會閃動綠光，而短片會記錄到記憶卡。
-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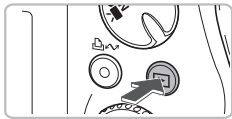
### 估計的拍攝時間

記憶卡	32 MB ( 附送 )	2 GB	8 GB
拍攝時間	22 秒	23 分鐘 49 秒	1 小時 35 分鐘 11 秒

- 拍攝時間以相機的預設值為基礎。
- 您可以在步驟 2 的畫面查看拍攝時間。
- 短片的最長時間約為 1 小時。  
當檔案容量到達 4 GB 時，相機會停止記錄。

# 檢視短片

您可以在螢幕檢視已拍攝的短片。



## 1 設定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短片。
- ▶ 短片會顯示有 **SET**



## 2 選擇短片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短片，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控制介面。



## 3 播放短片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您可以再次按下 鍵暫停播放 / 重新播放短片。
- 按下 鍵調校音量。



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時，視乎電腦的性能，畫面可能出現間隔定格、播放不流暢或聲音可能突然中斷。



有關短片控制介面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01 頁。

## 下載影像至電腦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軟件下載已拍攝的影像到電腦。

### 準備項目

- 相機及電腦
- 隨相機附送的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第 2 頁）
- 隨相機附送的介面連接線（第 2 頁）

### 系統要求

#### Windows

操作系統	Windows Vista（包括 Service Pack 1）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檢視影像	Windows Vista：Pentium 1.3 GHz 或以上 Windows XP：Pentium 500 MHz 或以上
	檢視短片	Core2 Duo 1.66 GHz 或以上
記憶體	檢視影像	Windows Vista：512 MB 或以上 Windows XP：256 MB 或以上
	檢視短片	1 GB 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Canon Utilities	ZoomBrowser EX：200 MB 或以上 PhotoStitch：40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 / 高彩（16 位元）或以上	

#### Macintosh

操作系統	Mac OS X（10.4 – 10.5 版）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檢視影像	PowerPC G4/G5 或 Intel 處理器
	檢視短片	Core Duo 1.66 GHz 或以上
記憶體	檢視影像	Mac OS X（10.5 版）：512 MB 或以上 Mac OS X（10.4 版）：256 MB 或以上
	檢視短片	1 GB 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Canon Utilities	ImageBrowser：300 MB 或以上 PhotoStitch：50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 / 32,000 色彩或以上	

## 準備

此處的說明以 Windows XP 及 Mac OS X（10.4 版）作示範。

### 1 安裝軟件

#### Windows



- 1 將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放進電腦的光碟機。
- 2 按一下 [ 簡易安裝 (Easy Installation) ]。
  - 按螢幕的說明執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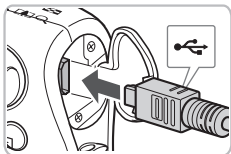
- 3 安裝完畢後，按一下 [ 重新啟動 (Restart) ] 或 [ 完成 (Finish) ]。
- 4 取出光碟。
  - 返回桌面螢幕時，取出光碟。

#### Macintosh



- 將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放進電腦的光碟機。
- 連按兩下光碟視窗內的  圖標，螢幕會顯示安裝畫面。
- 按一下 [ 安裝 (Install) ]，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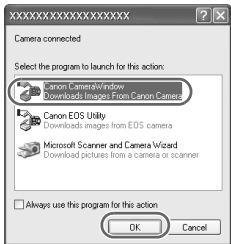


## 2 連接相機與電腦

- 請確定在連接之前關閉相機的電源。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電腦的 USB 接口。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電腦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 3 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建立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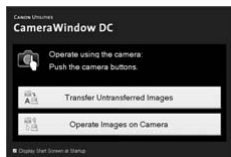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 4 開啟相機視窗


### Windows

- 選擇 [ 佳能相機視窗 ( Canon CameraWindow ) ]，然後按一下 [ 確定 ( OK ) ]。
- ▶ 相機視窗會顯示。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 [ 開始 ( Start ) ] 選單，然後選擇 [ 所有程式 ( All Programs ) ] 或 [ 程式 ( Programs ) ]、[ 佳能公用程式 ( Canon Utilities ) ] ▶ [ 相機視窗 ( CameraWindow ) ] ▶ [ 相機視窗 ( CameraWindow ) ] ▶ [ 相機視窗 ( CameraWindow ) ]。
- ▶ 相機的螢幕會顯示直接傳輸選單，而 鍵會亮起藍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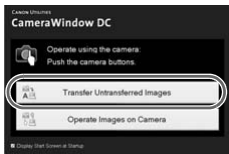
## Macintosh

- ▶ 相機及電腦連接後，畫面會顯示相機視窗。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工具列（桌面下方的條欄）的 [ 相機視窗（CameraWindow） ] 圖標。
- ▶ 相機的螢幕會顯示直接傳輸選單，而  鍵會亮起藍光。



直接傳輸選單顯示時，無法拍攝影像。

## 使用電腦下載影像




- 按一下 [ 傳輸還未傳輸的影像（Transfer Untransferred Images） ]。
- ▶ 之前沒有下載的影像會下載到電腦。
- 下載完畢後，請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拔除連接線。
- 詳細的操作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 使用相機下載影像




## 1 選擇 [ 未傳輸影像 (New Images) ]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未傳輸影像 (New Images) ]。
- 如螢幕沒有顯示左方的畫面，按下MENU鍵。



## 2 下載影像

- 按下  鍵。
- ▶ 還未傳輸的所有影像會傳輸到電腦。
- 傳輸完畢後，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拔除連接線。
- 詳細的操作說明，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已下載的影像會按日期儲存在“我的相片”資料夾 (Windows) 或“相片”資料夾 (Macintosh) 內的獨立資料夾。

##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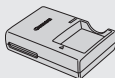
### 隨機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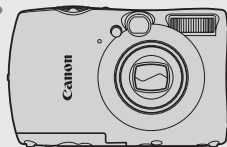
相機帶  
WS-DC7



電池 NB-5L\*1  
(附端子蓋)



電池充電器  
CB-2LX/CB-2LXE\*1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1



AV 連接線  
AVC-DC400\*1



記憶卡  
(32 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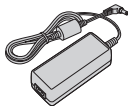


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



直流電連接器  
DR-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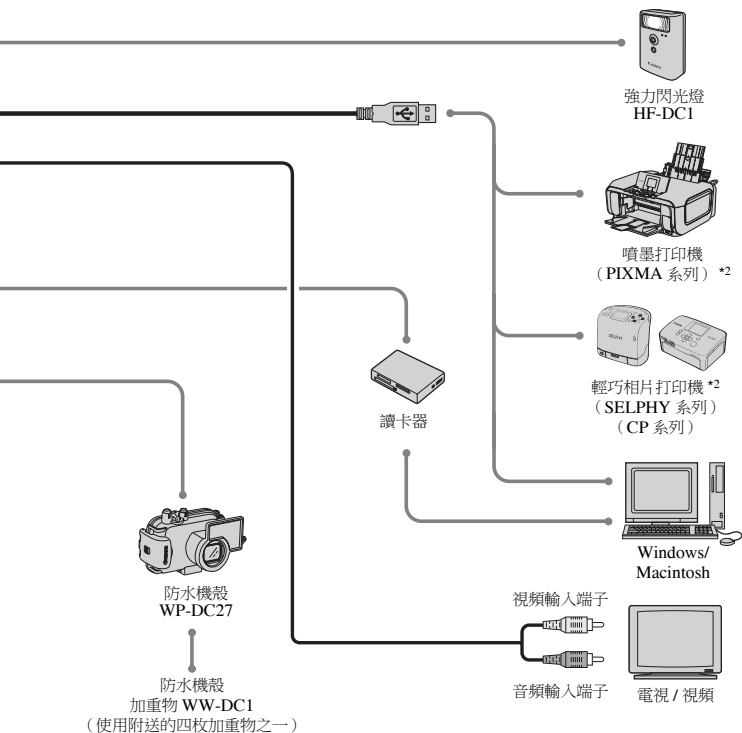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10



電源線

\*1 亦可以單獨購買。

\*2 有關打印機及介面連接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隨打印機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配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配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可能被要求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配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 另購配件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

部份配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已不再生產。

### 電源

-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

此套裝讓您使用家用電源為相機供電。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此方法為相機供電，但不能使用此方法為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 **電池充電器 CB-2LX/CB-2LXE**

使用此轉接器為電池 NB-5L 充電。

- **電池 NB-5L**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其他配件

- **防水機殼 WP-DC27**

相機安裝此防水機殼後，可在水底下 40 米（130 呎）拍攝影像，它也可讓您在雨中、海灘或在滑雪時隨意拍攝。

- **強力閃光燈 HF-DC1**

此附加閃光燈可照亮內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遙遠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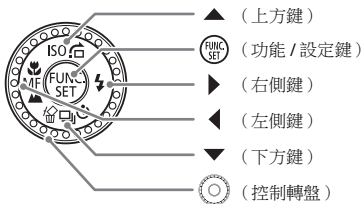
# 2

## 相機的其他功能

本章說明相機部件、螢幕顯示及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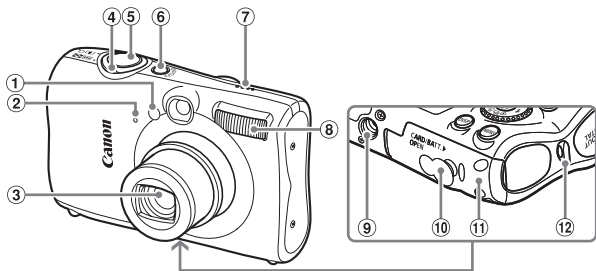
###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 文中的圖標代表相機按鍵及轉盤。
- 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會顯示在 [ ] 內。
- 下列圖標代表方向鍵、控制轉盤及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疑難排解的提示。
- ：相機其他功能操作的提示。
- ：應小心注意的項目。
- ：補充資訊。
- (第 xx 頁)：參考頁。“xx”即參考頁數。
- 本章以全部功能為預設值作說明。

## 部件指南



- ① 輔助燈（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143 頁） / 防紅眼燈（第 142 頁） / 自拍燈（第 62 頁））
- ② 麥克風（第 29 頁）
- ③ 鏡頭
- ④ 變焦桿  
拍攝：[L]（遠攝） / [R]（廣角）（第 21 頁）  
播放：Q（放大） / [Z]（索引）（第 104 頁）
- ⑤ 快門按鈕（第 20 頁）
- ⑥ 電源鍵
- ⑦ 揚聲器
- ⑧ 閃燈模式（第 57、67 頁）
- ⑨ 三腳架插孔
- ⑩ 直流電連接器端子蓋（第 150 頁）
- ⑪ 記憶卡 / 電池蓋（第 14 頁）
- ⑫ 相機帶扣（第 11 頁）

## 模式轉盤

使用模式轉盤變更拍攝模式。

### 自動模式

您可以拍攝影像，相機會自行選擇適當設定（第 21 頁）。

### 程式自動曝光 / 手動模式

透過相機的不同設定，您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拍攝影像（第 65、81 頁）。

### 快拍

您可以使用觀景器拍攝影像，無須擔心錯過拍攝良機（第 79 頁）。

### 特殊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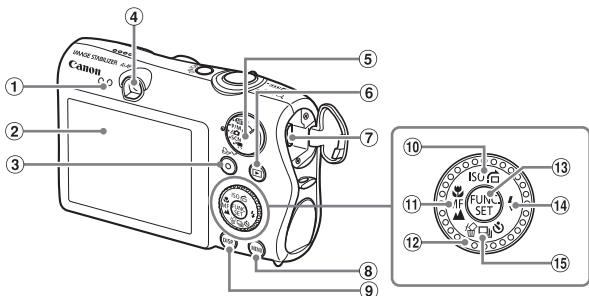
相機會自動指定適合拍攝場景的所有設定，您只需要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影像（第 54 頁）。

### 短片模式

拍攝短片（第 28、97 頁）。







- ① 指示燈 (第 44 頁)
- ② 螢幕 (液晶螢幕) (第 42 頁)
- ③ (打印/分享) 鍵 (第 26、145 頁)
- ④ 觀景器 (第 76、79 頁)
- ⑤ 模式轉盤
- ⑥ (播放) 鍵 (第 24、146 頁)
- ⑦ A/V OUT (音頻/視頻輸出) 及 DIGITAL (數碼) 端子
- ⑧ MENU 鍵 (第 46 頁)
- ⑨ DISP. (顯示) 鍵 (第 42、43 頁)
- ⑩ ISO 感光度 (第 70 頁) / (跳換) (第 105 頁) / 鍵
- ⑪ (微距) (第 63 頁) / (無限遠) (第 67 頁) / MF (手動對焦) (第 85 頁) / 鍵
- ⑫ 控制轉盤
- ⑬ (功能/設定) 鍵 (第 45 頁)
- ⑭ (閃光燈) (第 57、67 頁) / 鍵
- ⑮ (連續拍攝) (第 72 頁) / (自拍) (第 61、62 頁) / (單張影像刪除) (第 25 頁) / 鍵

## 控制轉盤

螢幕顯示 時，您可以轉動控制轉盤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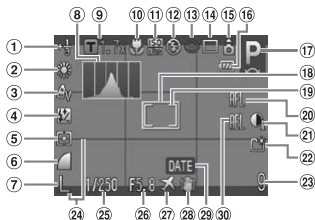
數秒後取消顯示



即使 沒有顯示，轉盤的操作與方向鍵相同 (第 39 頁)。

# 螢幕顯示的資訊

## 拍攝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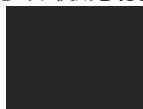
- ① 曝光補償 (第 72 頁)
- ② 白平衡 (第 71 頁)
- ③ 我的顏色 (第 73 頁)
- ④ 閃燈曝光補償 / 閃燈輸出 (第 88、90 頁)
- ⑤ 測光方式 (第 87 頁)
- ⑥ 畫質 (壓縮度) (第 68 頁)
- ⑦ 拍攝像素 (第 68 頁)
- ⑧ 直方圖 (第 44 頁)
- ⑨ 數碼變焦放大倍數 (第 58 頁) / 數碼遠攝功能 (第 59 頁)
- ⑩ 微距 (第 63 頁) / 無限遠 (第 67 頁) / 手動對焦 (第 85 頁)
- ⑪ ISO 感光度 (第 70 頁)
- ⑫ 閃燈模式 (第 57-67 頁)
- ⑬ 紅眼修正 (第 92 頁)
- ⑭ 驅動模式 (第 61、62、72、75 頁)
- ⑮ 相機方向 \*
- ⑯ 電池電量指示 (第 13 頁)
- ⑰ 拍攝模式
- ⑱ 自動對焦框 (第 22 頁)
- ⑲ 重點測光 AE 區框 (第 87 頁)
- ⑳ 自動對焦鎖 (第 84 頁)
- ㉑ 校正對比度 (第 91 頁)
- ㉒ 建立資料夾 (第 140 頁)
- ㉓ 可拍攝張數 (靜止影像) (第 16 頁) / 剩餘可拍攝時間 (短片) (第 29 頁)
- ㉔ 顯示拍攝輔助 (第 144 頁)
- ㉕ 快門速度 (第 89 頁)
- ㉖ 光圈值 (第 89 頁)
- ㉗ 時區設定 (第 139 頁)
- ㉘ 影像穩定器 (第 145 頁)
- ㉙ 拍攝日期 / 記錄日期 (第 60 頁)
- ㉚ 自動曝光鎖 (第 87、99 頁) / 閃光曝光鎖 (第 88 頁)

\* : 標準, : 向右轉 90 度, : 向左轉 90 度

拍攝時, 相機會探測垂直或水平拍攝方向, 從而調整最佳設定。播放影像時, 相機亦會探測您握持相機的方向 (垂直或水平), 然後以正確的檢視方向自動旋轉影像。當相機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攝時, 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 切換顯示

您可以使用 **DISP.** 鍵變更顯示。



關閉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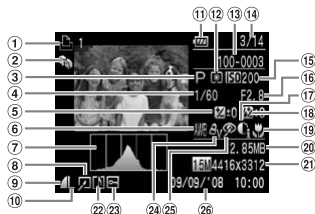
無資訊顯示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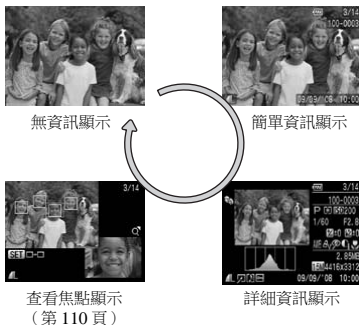
## 播放 (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 ① 打印清單 (第 131 頁)                        | ⑪ 電池電量指示 (第 13 頁)                  | ⑲ 微距 / 無限遠 / 手動對焦 (第 63、67、85 頁)      |
| ② 我的分類 (第 119 頁)                        | ⑫ 測光方式 (第 87 頁)                    | ⑳ 檔案大小 (第 68-98 頁)                    |
| ③ 拍攝模式                                  | ⑬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第 140 頁)           | ㉑ 拍攝像素 (第 68 頁) / 已拍攝時間 (短片) (第 99 頁) |
| ④ 快門速度 (第 89 頁)                         | ⑭ 顯示的影像編號 / 影像總數                   | ㉒ 聲音備註 (第 127 頁)                      |
| ⑤ 曝光補償 (第 72 頁)                         | ⑮ ISO 感光度 (第 70 頁)                 | ㉓ 保護 (第 117 頁)                        |
| ⑥ 白平衡 (第 71 頁)                          | ⑯ 光圈值 (第 89 頁) / 畫質 (壓縮度) (第 98 頁) | ㉔ 我的顏色 (第 73 頁)                       |
| ⑦ 直方圖 (第 44 頁)                          | ⑰ 校正對比度 (第 124 頁)                  | ㉕ 紅眼修正 (第 125 頁)                      |
| ⑧ 影像編輯 (第 120 - 126 頁)                  | ⑱ 閃燈曝光補償 / 閃燈輸出 (第 88、90 頁)        | ㉖ 拍攝日期及時間 (第 60 頁)                    |
| ⑨ 畫質 (壓縮度) (第 68 頁) / MOV (短片) (第 98 頁) |                                    |                                       |
| ⑩ 拍攝像素 (第 68 頁)                         |                                    |                                       |

## 切換顯示

您可以使用 **DISP.** 鍵變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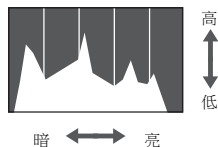
## 在昏暗環境下拍攝時的顯示模式

在昏暗的環境拍攝時，螢幕會自動提高亮度，讓您檢視構圖（夜間顯示功能）。但螢幕中影像的亮度可能與實際記錄的影像亮度有所不同。影像可能會有雜訊，而液晶螢幕上的拍攝主體移動時，顯示並不規則，這不會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 播放模式下的過度曝光警告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第 43 頁）時，螢幕上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 直方圖



- 在“詳細資訊顯示”（第 43 頁）及“拍攝時檢視直方圖”（第 77 頁）下的圖表即直方圖。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的分佈及總量圖表。如圖表內的條形愈靠右側，影像愈光亮；但如條形愈靠左側，則影像愈黑暗。您可以藉此檢查曝光。

## 指示燈

下列情況下，相機背面的指示燈（第 41 頁）會亮起或閃動。

顏色	狀態	操作狀態
綠色	亮起	完成拍攝準備（第 21 頁）/ 關閉顯示（第 138 頁）
	閃動	記錄 / 讀取 / 傳輸影像資料（第 21 頁）
橙色	亮起	完成拍攝準備（閃光燈開啟）（第 21 頁）
	閃動	相機震動警告（第 57 頁）
黃色	亮起	☼（第 63 頁）/ ▲（第 67 頁）/ AFL（第 84 頁）/ MF（第 85 頁）
	閃動	對焦操作困難（第 23 頁）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相機正在記錄 / 讀取記憶卡的資料或傳輸不同的資訊。請勿關閉電源、打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震動或撞擊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或導致相機或記憶卡故障。



## 功能選單－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功能選單設定常用的拍攝功能。選單及選單項目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156 頁）。



### 1 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功能選單。



### 2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3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
- 對於顯示 **DISP.** 的項目，您亦可以按下 **DISP.** 鍵設定。



可選項目  
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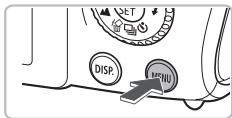


### 4 按下 鍵

- ▶ 設定生效，螢幕返回標準的拍攝畫面。
- ▶ 螢幕會顯示您的設定。

# MENU 選單 – 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選單設定多項功能。選單項目以標籤分類，如拍攝（）及播放（）。選單項目視乎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158 – 161 頁）。



## 1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標籤

- 按下  鍵，或向左或右移動變焦桿（第 40 頁）選擇標籤（類別）。



##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選單項目。
- 部份設定只在使用  鍵切換螢幕後才可設定。



## 4 選擇項目

- 按下  鍵選擇選項。

## 5 按下 MENU 鍵

- 設定生效，螢幕返回標準的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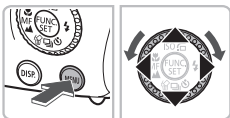
## 變更聲音設定

您可以關閉相機按鍵的聲音或調校相機聲音的音量。

### 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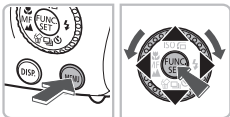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FF** 標籤，然後選擇 [靜音 (Mute)]，使用 **◀▶** 鍵選擇 [開 (On)]。



### 調校音量



- 按下 **MENU** 鍵，選擇 **FF** 標籤，然後選擇 [音量 (Volume)]，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校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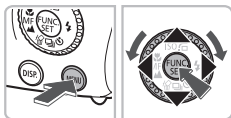
## 變更螢幕的亮度

變更螢幕亮度的方法有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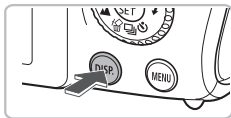
### 使用選單



- 按下 **MENU** 鍵，選擇 **FF** 標籤，然後選擇 [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變更亮度。
- 再次按下 **MENU** 鍵可完成設定。



### 使用 DISP. 鍵



- 持續按下 **DISP.** 鍵 1 秒以上。
- ▶ 不論 **FF** 標籤內的設定如何，螢幕會調高亮度為最高值。
- 再次按下 **DISP.** 鍵 1 秒以上可恢復螢幕為之前的設定。



- 下一次開啟相機時，液晶螢幕會回復在 **FF** 標籤內所選的亮度設定。
- 如您已在 **FF** 標籤內指定最高亮度設定，即使按下 **DISP.** 鍵，亦無法變更液晶螢幕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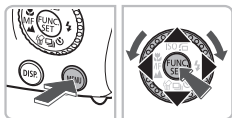
#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如您錯誤執行設定，您可以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 1 選擇 [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按下  鍵。



## 2 重設設定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 相機將重設為預設值。

## ? 有什麼功能不會被重設？

-  標籤內的 [ 日期/時間 (Date/Time) ] (第 17 頁)、[ 語言 (Language) ] (第 19 頁)、[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 (第 112 頁) 及 [ 時區設定 (Time Zone) ] (第 139 頁)。
-  標籤內註冊的聲音或影像 (第 147 頁)。
- 儲存為自訂白平衡的資料 (第 71 頁)。
- 色彩強化 (第 93 頁) 或色彩轉換 (第 94 頁) 中所選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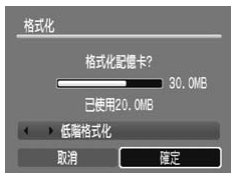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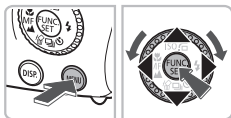
#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記憶卡之前，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全新的記憶卡或曾在其他裝置上使用過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因此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 1 選擇 [ 格式化 (Format)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然後選擇 [ 格式化 (Format) ]，按下 **FUNC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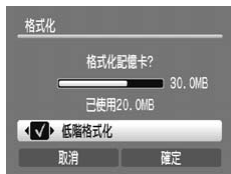


## 2 格式化記憶卡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相機會格式化記憶卡。
- ▶ 格式化完畢後，螢幕會返回選單顯示。

## 低階格式化

如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請執行低階格式化操作。




- 在上述步驟 2·使用 **▲▼** 鍵選擇 [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 ]，然後使用 **◀▶** 鍵或轉動 **☉** 轉盤顯示 **✓**。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相機開始執行低階格式化。

## ？ 有關格式化

- 附送的記憶卡已格式化。
- 當螢幕顯示 [ 記憶卡錯誤 (Memory card error) ] 提示或相機沒有正常運作時，格式化記憶卡或許可以解決問題。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將記憶卡的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 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變更記憶卡的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完全刪除。轉讓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例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 相機記錄聲音 (第 135 頁) 到記憶卡時，步驟 2 畫面的右下角會顯示 。格式化記憶卡會同時刪除聲音資料。



- 格式化畫面中所顯示的記憶卡總容量可能會比記憶卡所註明的少。
- 由於所有記錄的資料會被刪除，低階格式化需時可能比標準格式化長。
- 您可以選擇 [ 停止 (Stop) ] 暫停低階格式化記憶卡。停止格式化後，您亦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但資料會刪除。

## 省電功能 (自動關機)

為節省電源，相機會在沒有執行任何操作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電源。

### 拍攝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1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自動關閉。如相機超過 3 分鐘沒有執行任何操作，鏡頭會收回，並自動關閉電源。

如螢幕關閉時鏡頭沒有收回，半按快門按鈕 (第 20 頁) 可開啟螢幕，並繼續拍攝。

### 播放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5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並關閉電源。




- 您可以在螢幕關閉之前調整時間 (第 138 頁)。
- 您可以關閉省電功能 (第 1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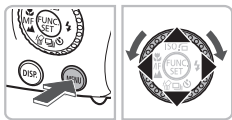
## 變更影像的顯示時間

相機拍攝影像後會顯示影像約 2 秒。您可以變更相機顯示影像的時間。



### 選擇 [ 檢視 (Review)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使用 **◀▶** 鍵選擇顯示時間。
- 在播放模式下（第 24 頁）半按快門按鈕，於相機切換至拍攝模式時按下 **MENU** 鍵。



## 時鐘功能


您可以查看當時的時間。




- 按下  鍵直至螢幕顯示左方的時鐘畫面。
- ▶ 螢幕會顯示當時的時間約五秒。
- 如您變更相機的方向，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即可變更顯示的顏色。
- 按下  鍵取消時鐘顯示。



### 變更顯示的時間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時鐘顯示 (Clock Display) ] 選單項目。使用 **◀▶** 鍵選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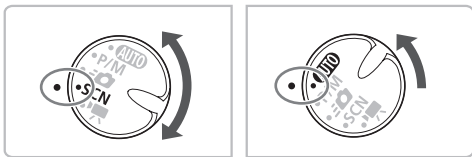



持續按下  鍵，然後按下電源鍵顯示時鐘。

# 3

## 拍攝特殊場景及使用一般功能

本章說明使用模式轉盤在不同場景拍攝及使用其他常用功能（如閃光燈及自拍）的方法。




- 當您在 **SCN** 模式下選擇適合拍攝的場景模式時，相機會自動指定所需的設定。然後，您只需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最佳影像。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SCN** 或 **AUTO** 作說明。
- “**SCN** 拍攝不同場景”（第 54 – 56 頁）及 “ 放大近拍（數碼微距）”（第 64 頁）只可以在 **SCN** 模式下使用。

# SCN 拍攝不同場景

當您選擇合適的模式後，相機會為您要拍攝的特殊場景指定所需設定。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第 40 頁)



- 2 轉動  轉盤至所需模式
- 3 拍攝影像



### 拍攝人像 (人像)

- 拍攝人物時，產生柔和的效果。



### 於晚上進行快拍 (夜景快拍)

- 在美麗的城市夜景或夜空為背景下，輕鬆拍攝出漂亮的人像相片。
- 如您穩固握持相機，即使沒有三腳架，亦可以避免相機震動。



### 拍攝兒童和動物 (兒童和動物)

- 你可以為移動的主體，如兒童和動物拍攝，而不會錯失任何拍攝機會。



### 🏠 拍攝室內相片（室內）

- 拍攝顏色自然的室內相片。



### 🌅 拍攝日落（日落）

-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日落。



### 🌿 拍攝植物（植物）

-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樹木及樹葉，如萌芽的綠葉、秋天的落葉或盛放的花朵。



### ❄️ 拍攝人物及雪景（雪景）

-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影像曝光適中，顏色自然。



### 🏖️ 拍攝以海灘為背景的人像（海灘）

- 在接近水及沙等陽光猛烈的地方拍攝人像時，影像曝光適中。



使用 **FA**、**🌿** 或 **🏠** 時，相機會提高 ISO 感光度（第 70 頁）以配合拍攝環境，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拍攝煙花（煙花）

-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煙花。



### 在水族館拍攝海洋生物（水族館）

- 以自然的色彩在室內水族館拍攝海洋生物。



### 在水底下拍攝（潛水）





- 您可搭配另行購買的防水機殼 WP-DC27 在水底下拍攝影像。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攝（ISO3200）

- 設定 ISO 感光度為 3200，即使在光線微弱的環境下，亦能避免拍攝時相機震動或影像模糊。
- 拍攝像素設定為 **M3**（1600 × 1200 像素）（第 68 頁）。



- 使用  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此外，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 為 [ 關（Off） ]（第 145 頁）。
- 使用  或  時，相機會提高 ISO 感光度（第 70 頁）以配合拍攝環境，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使用  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關閉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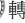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拍攝時關閉閃光燈。



### 1 按下 ► 鍵




### 2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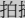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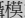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拍攝後，設定會重設為 。



## 如指示燈閃動橙光及螢幕顯示閃動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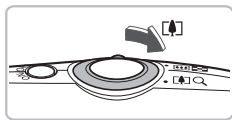
在昏暗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由於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指示燈會閃動橙光，而螢幕上的  會閃動顯示。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震動。



拍攝模式設定為  或 （第 56 頁）時，無法指定此設定。

## 🔍 放大主體（數碼變焦）

如主體太遙遠而使用光學變焦（第 21 頁）不足以放大，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放大主體多達 15 倍以拍攝影像。但視乎拍攝像素設定（第 68 頁）及使用的變焦倍數，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1 將變焦桿推向🔍

- 持續推動變焦桿，直至相機停止變焦。
- ▶ 如您放開變焦桿，即可到達最大的可用變焦倍數而不會影響畫質，螢幕會顯示🔍。



### 2 再次將變焦桿推向🔍

- ▶ 相機會使用數碼變焦進一步放大主體，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畫質受影響的範圍

拍攝像素	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b>L</b>	3.7x →	
<b>M1</b>	3.7x →	4.7x →
<b>M2</b>	3.7x →	6.3x →
<b>M3</b>	3.7x →	10x →
<b>S</b>	3.7x →	15x →

☐ : 畫質不受影響（變焦倍數以白色顯示）

■ : 畫質下降（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

## ? 如變焦操作暫時停止

如您持續推動變焦桿，相機會在到達畫質不受影響的最大變焦倍數時暫時停止變焦操作。使用 **L** 時為 3.7 倍；使用 **M1** 時為 4.7 倍；使用 **M2** 時為 6.3 倍；使用 **M3** 時為 10 倍，但使用 **S** 時相機可一直變焦至 15 倍，變焦過程不會暫停操作。



## 關閉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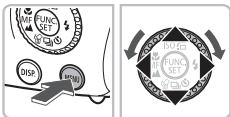
要關閉數碼變焦，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選單項目及 [關（Off）] 選項。



使用數碼變焦時的焦距為 36 – 532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 T 數碼遠攝功能

您可以提高相當於 1.7 倍及 2.2 倍的鏡頭焦距。快門速度會加快，在相同的變焦倍數下，相機震動的情況比只使用變焦（包括數碼變焦）時較少。但視乎使用的拍攝像素（第 68 頁）及數碼遠攝功能設定的組合，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使用 **◀▶** 鍵選擇 [1.7x] 或 [2.2x]。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 畫面會放大顯示，並顯示 **T** 及變焦倍數。
- 要回復為標準的數碼變焦功能，在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內選擇 [標準（Standard）]。

## 影響畫質的組合

- 拍攝像素設定為 **L** 或 **M1** 時使用 [1.7x]，畫質會下降（**T** 及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拍攝像素設定為 **L**、**M1** 或 **M2** 時使用 [2.2x]，畫質會下降（**T** 及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使用 [1.7x] 及 [2.2x] 時，焦距分別為 61.2 – 226.1 毫米及 79.2 – 292.6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 無法同時使用數碼變焦及數碼遠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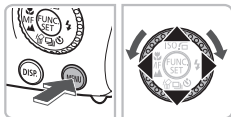
## 插入日期及時間

您可以將影像的拍攝日期及時間插入畫面的右下角。一旦加入日期，即無法刪除。請確定已預先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 17 頁）。



### 1 選擇 [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使用 **◀▶** 鍵選擇 [ 日期 (Date) ] 或 [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
- 再次按下 **MENU** 鍵可完成設定。
- ▶ 螢幕會顯示 [ 日期 (DATE) ]。
- 如螢幕沒有顯示 [ 日期 (DATE) ]，按下 **DISP.** 鍵，設定畫面會顯示為“資訊顯示”（第 42 頁）。



### 2 拍攝影像

- ▶ 您可以將影像的拍攝日期及時間插入畫面的右下角。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1 選擇 [ 關 (Off) ]。



將日期及時間插入沒有日期及時間資料的影像，然後打印。

- 使用 DPOF 打印設定（第 132 頁）打印。
- 使用附送的軟件打印。  
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 連接相機與打印機，然後打印。  
詳細說明，請參閱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 使用自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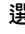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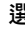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功能可讓拍攝者加入拍攝團體照。按下快門按鈕約 10 秒後，相機會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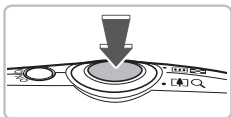


### 1 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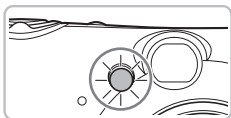
### 2 選擇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自拍功能啟動後，自拍燈會閃動，並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 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2 選擇 。



您可以變更延遲時間及拍攝張數（第 75 頁）。

##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為影像構圖（如團體照）及按下快門按鈕後，相機會在您進入構圖及探測到您的臉部（第 82 頁）後兩秒連續拍攝三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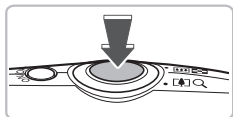


### 1 選擇

- 按第 61 頁的步驟 2 選擇。

###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請確定第一主體的人臉上顯示綠色框，而其他人臉上顯示白色框。



###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螢幕會顯示 [ 請直視相機，開始倒數 (Look straight at camera to start count down) ]。
- ▶ 自拍燈閃動，相機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4 進入構圖，並直視相機

- ▶ 相機探測到新的人臉後，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並在兩秒後釋放快門。
- ▶ 相機陸續拍攝第二及第三張相片。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第 61 頁的步驟 2 選擇。

## ? 如沒有探測到人臉？

當您進入構圖後，即使相機沒有探測到人臉，亦會在約 30 秒後釋放快門。

## 💡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的畫面，按下 MENU 鍵，在 [ 驅動設定 (Drive Settings) ] 畫面內選擇 [ 臉部優先自拍 (Face Self-Timer) ]，然後按下 ◀▶ 鍵變更拍攝張數。

## 近拍（微距）

您可以近距離拍攝物件或為物件拍攝特寫照。變焦桿推至廣角端時，由鏡頭末端起的可拍攝範圍為約 5 – 50 厘米（2.0 呎 – 1.6 呎）；變焦桿推至遠攝端時，可拍攝範圍為約 40 – 50 厘米（1.3 – 1.6 呎）。



### 1 按下 ◀ 鍵




### 2 選擇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選擇 。



## 使用

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  拍攝，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第 74 頁）。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的四邊可能會偏暗。



拍攝模式設定為 （第 54 頁）、（第 55 頁）或 （第 56 頁）時，無法指定此設定。

## 放大近拍（數碼微距）

您可以放大主體，並近距離拍攝。如第 63 頁將變焦桿推至廣角端，由鏡頭末端起的可拍攝範圍為約 5 – 50 厘米（2.0 吋 – 1.6 呎），但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進一步放大主體。

視乎拍攝像素，使用數碼變焦可能會令影像顯得粗糙（第 68 頁）。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第 40 頁）



### 2 將 轉盤撥至

▶ 光學變焦會鎖定為廣角端。

### 3 使用變焦桿為主體構圖


▶ 相機會放大主體，並顯示變焦倍數。



### 畫質受影響的範圍

- 畫質不受影響（變焦倍數以白色顯示）
- 畫質下降（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


## 使用

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  拍攝，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第 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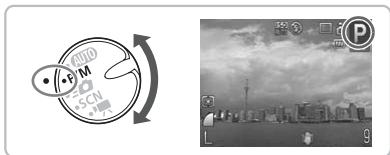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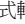

# 4

## 為影像指定設定

本章會說明在 **P** 模式下使用不同功能及在  模式下拍攝，以進一步提升拍攝技巧的方法。

---



- 本部份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P/M** 及相機置於 **P** 模式作說明。
- **P/M** 是程式自動曝光及手動的縮寫。
- “使用  拍攝（快拍）”（第 79 頁）部份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作說明。
- 除 **P** 模式外，嘗試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156 – 159 頁）。

## P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您可以設定適用於拍攝的不同功能。

AE 即自動曝光。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P/M (第 40 頁)



**2** 將  轉盤撥至 P

**3** 按需要指定設定 (第 67 – 75 頁)

**4** 拍攝影像




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紅色顯示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紅色顯示。請嘗試下列設定以取得正確的曝光。

- 開啟閃光燈 (第 67 頁)
- 選擇高 ISO 感光度 (第 70 頁)

## ⚡ 開啟閃光燈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在每次拍攝時均會啟動。將變焦桿推向  後，閃光燈的有效範圍於廣角端為約 50 厘米 – 4.6 米（1.6 – 15 呎），於遠攝端為約 50 厘米 – 2.4 米（1.6 – 7.9 呎）。



### 選擇 ⚡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

您可以拍攝風景及遠距離的主體。由相機起的焦距為 3 米（9.8 呎）以上。



### 選擇 ▲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變更拍攝像素（影像尺寸）

相機提供 6 種選擇。



### 1 選擇拍攝像素

- 按下 **FUNC SET** 鍵，然後在功能選單內選擇 **L**。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您的設定。



如您選擇 **W**，則無法使用數碼變焦（第 58 頁）或數碼遠攝功能（第 59 頁）。

## 變更畫質（壓縮度）

相機提供三種畫質選擇。由高至低為：**S**（超精細）、**精細**、**一般**。








### 1 選擇畫質

- 按下 **FUNC SET** 鍵，然後在功能選單內選擇 **精細**。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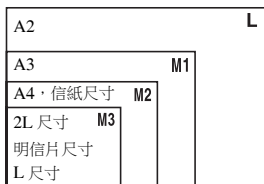
## 拍攝像素及畫質的約值

拍攝像素	畫質	單張影像的檔案大小 (KB 約值)	可拍攝張數 / 記憶卡		
			32 MB (附送)	2 GB	8 GB
<b>L</b> (大) 15 M/4416 × 3312		6348	4	306	1227
		3759	7	516	2063
		1797	16	1059	4234
<b>M1</b> (中 1) 9 M/3456 × 2592		3888	7	499	1996
		2302	12	841	3364
		1100	26	1707	6822
<b>M2</b> (中 2) 5 M/2592 × 1944		2503	11	767	3069
		1395	20	1365	5457
		695	41	2672	10679
<b>M3</b> (中 3) 2 M/1600 × 1200		1002	29	1862	7442
		558	52	3235	12927
		278	99	6146	24562
<b>S</b> (小) 0.3 M/640 × 480		249	111	6830	27291
		150	171	10245	40937
		84	270	15368	61406
<b>W</b> (寬螢幕) 4416 × 2480		4753	5	409	1637
		2814	10	690	2759
		1345	21	1396	5581

● 圖表內的數值是根據佳能設定的指引取得。這些數值視乎主體、記憶卡及相機設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 這些數值已縮寫為整數（CIPA 指引標準）。

## 紙張尺寸的約值



● **S** 適合以電子郵件傳輸的影像

● **W** 適用於使用寬尺寸紙張打印

## ISO 變更 ISO 感光度



###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ISO 感光度，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ISO 感光度。

### ISO 感光度的約值




ISO AUTO	相機因應拍攝模式及拍攝環境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ISO HI	相機因應拍攝模式、拍攝環境及主體或相機的移動而自動設定最佳感光度。 視乎場景，相機設定的感光度可能會比 ISO 自動為高，從而減少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的情況。			
ISO 80	ISO 100	ISO 200	低 ↓ 高	天清氣朗的環境，戶外拍攝。
ISO 400	ISO 800			陰天，燈光微弱
ISO 1600				夜景，昏暗的室內



### 變更 ISO 感光度

- 減低 ISO 感光度以取得更清晰銳利的影像。
- 提高 ISO 感光度會增加快門速度、減少相機震動及擴展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但影像會顯得粗糙。



- 當相機設定為  或  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以顯示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
- 使用  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使用 ISO3200 時，您可以設定更快的快門速度（第 56 頁）。

## 調整色調（白平衡）

白平衡（WB）功能會調整最佳的白平衡，以取得自然的顏色。



### 1 選擇白平衡

- 按下 **FUNC** 鍵，然後在功能選單內選擇 **AWB**。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鍵。

<b>AWB</b> 自動	相機會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最佳白平衡。
日光	天清氣朗的環境，戶外拍攝。
陰天	陰天、陰暗或黎明黃昏。
燈泡	燈泡、燈泡類型（3 段波長）光管。
光管	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光管。
高色溫光管	日照光管、日照類型（3 段波長）光管。
自訂模式	手動設定自訂白平衡。

## 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因應拍攝地點的光源調整白平衡，以使用適合的顏色拍攝影像。請確定在拍攝地點的光源下設定白平衡。



- 在上述步驟 2，選擇 .
- 請確定白色的主體填滿整個畫面，然後按下 **DISP** 鍵。
- ▶ 設定白平衡數據後，螢幕上的色調會變更。

##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 1/3 級調整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 1 選擇曝光補償

- 按下 **FUNC SET** 鍵，然後選擇  $\pm 0$ 。

### 2 調整亮度

- 觀看畫面時，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調整亮度，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拍攝後，將設定重設為 **0** (0)。

## 連續拍攝

您可以連續拍攝影像（約每秒 1.3 張）。



### 1 選擇驅動模式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選擇 **連續拍攝**，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拍攝影像

- ▶ 只要您一直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便會連續拍攝影像。



- 由於影像數目不斷增加，拍攝每張相片之間距可能會延長。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每張相片之間距可能會延長。



#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

您可以在拍攝時變更影像的色調，如懷舊或黑白效果。



## 1 選擇我的顏色

- 按下 **FUNC** 鍵，然後在功能選單內選擇 **OFF**。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鍵。
- ▶ 螢幕會顯示您的設定。

<b>OFF</b> 關閉我的顏色	—
<b>Av</b> 鮮艷效果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b>AN</b>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b>Sse</b> 復古效果	懷舊的色調。
<b>BW</b> 黑白效果	黑白影像。
<b>AP</b> 正片效果	與鮮紅色、鮮綠色或鮮藍色的效果一樣，您可以製作出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b>AL</b> 淡化膚色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淺。
<b>AD</b> 加深膚色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深。
<b>AB</b> 鮮藍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藍色。使天空、海洋及其他藍色的主體更鮮艷。
<b>AG</b> 鮮綠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綠色。使山林、植物及其他綠色的主體更鮮艷。
<b>AR</b> 鮮紅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紅色。使紅色的主體更鮮艷。
<b>AC</b> 自訂 RGB 設定	(第 74 頁)



- 使用 **Sse** 及 **BW** 時，無法設定白平衡（第 71 頁）。
- 使用 **AL** 及 **AD** 時，其他非人類的膚色也可能會變更。視乎膚色，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 Ⓐ 自訂 RGB 設定

您可以選擇影像的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紅色、綠色、藍色及膚色色調，設定級別有五種選擇。



- 按第 73 頁的步驟 2 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使用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數值。
- 選擇越偏向右邊，效果越強 / 深；選擇越偏向左邊，效果越弱 / 淺。
- 按下 **DISP.** 鍵指定設定。

## Ⓢ 使用 2 秒延時自拍功能拍攝

您可以設定自拍功能為延遲 2 秒啟動。

### 1 顯示 [ 驅動設定 (Drive Settings) ] 畫面

- 按下 ▼ 鍵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自拍 (Self-timer) ]。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鍵。
- 在第 61 頁的步驟 1 及 2 選擇 Ⓢ。

## 自訂自拍計時器





您可以啟動延遲的時間（0–30 秒）及拍攝張數（1–10 張）。

### 1 顯示 [ 驅動設定 (Drive Settings) ]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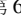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自拍 (Self-timer) ]，然後使用  鍵選擇 。

### 3 指定設定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啟動延遲 (Delay) ] 或 [ 拍攝張數 (Shots) ]。
- 按下  鍵選擇數值，然後按下  鍵。
- 在第 61 頁的步驟 1 及 2 選擇 。

### 如設定的拍攝張數多於 2 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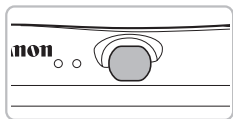
- 相機會固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您設定的啟動延遲的時間為 2 秒以上，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亮起）。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每張相片之間距可能會延長。
- 如設定的拍攝張數較多，拍攝每張相片之間距可能會延長。
- 如記憶卡接近存滿，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 使用觀景器拍攝

如您要節省電源，可以使用觀景器以代替螢幕來拍攝（第 13 頁），拍攝方法與使用螢幕的拍攝方法完全相同。



### 1 關閉螢幕（第 42 頁）

- 按下 **DISP.** 鍵關閉螢幕。

###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使用觀景器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觀景器內的區域與拍攝的影像可能會稍有不同。

## 使用電視拍攝

您可以使用電視來顯示相機的螢幕。

- 按“在電視上檢視影像”（第 112 頁）的步驟連接相機及電視。
- 使用電視與使用相機螢幕的拍攝方法完全相同。


## 拍攝時檢視直方圖

您可以在拍攝時在直方圖內檢視構圖亮度的分佈（第 44 頁）（即時直方圖）。



**1** 設定顯示為 [ 資訊顯示 (Information Display) ] (第 42 頁)

**2** 選擇 [ 直方圖 (Histogram)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直方圖 (Histogram)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開 (On) ]。
- ▶ 螢幕會即時顯示直方圖及構圖的亮度分佈。

## 變更拍攝構圖（對焦鎖）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固定焦點及曝光。之後您可以重新構圖及拍攝影像，此功能稱為對焦鎖。



### 1 執行對焦操作

- 將拍攝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確定主體上的自動對焦框為綠色。



### 2 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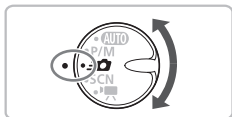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重新構圖。

### 3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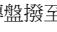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使用 拍攝（快拍）

使用觀景器拍攝（第 41 頁）。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相機亦會不斷調整焦點及曝光，您可以拍攝移動的主體而無懼錯失任何拍攝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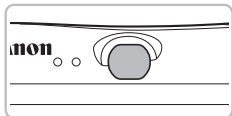
### 1 設定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 ▶ 螢幕會切換到步驟 2 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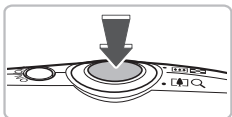
### 2 指定設定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然後選擇選單項目。
- 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如您按下 **DISP.** 鍵，螢幕會關閉顯示。如您再次按下此鍵，螢幕會開啟。



### 3 調整焦點及曝光


- 確定主體在觀景器內。
- ▶ 如相機探測到人物臉部，即會繼續調整焦點及曝光。
- ▶ 如相機沒有探測到任何臉部，即會繼續為觀景器中央的主體調整焦點及曝光。



### 4 拍攝影像

- 如您要拍攝，請在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刻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影像。

## 使用 的估計拍攝張數

使用  時，由於相機會不斷調整焦點及曝光，電池的耗電量會比一般情況為多。使用此模式時可拍攝張數為約 180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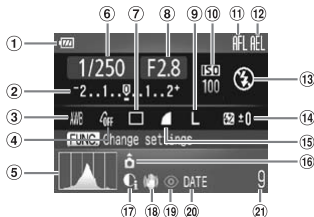


觀景器內的區域與拍攝的影像可能會稍有不同。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鎖定焦點（第 78 頁）。
- 螢幕開啟時無法拍攝。

## 設定螢幕



- |                             |  |                       |
|-----------------------------|--|-----------------------|
| ① 電池電量指示（第 13 頁）            | ⑧ 光圈值（第 89 頁）                              | ⑮ 畫質（壓縮度）<br>（第 68 頁） |
| ② 曝光補償（第 72 頁）              | ⑨ 拍攝像素（第 68 頁）                             | ⑯ 相機方向（第 42 頁）        |
| ③ 白平衡（第 71 頁）               | ⑩ ISO 感光度（第 70 頁）                          | ⑰ 校正對比度（第 91 頁）       |
| ④ 我的顏色（第 73 頁）              | ⑪ 自動對焦鎖（第 84 頁）                            | ⑱ 影像穩定器（第 145 頁）      |
| ⑤ 直方圖（第 44 頁）               | ⑫ 自動曝光鎖<br>（第 87、99 頁） / 閃光曝<br>光鎖（第 88 頁） | ⑲ 紅眼修正（第 92 頁）        |
| ⑥ 快門速度（第 89 頁）              | ⑬ 閃燈模式（第 57-67 頁）                          | ⑳ 拍攝日期及時間<br>（第 60 頁） |
| ⑦ 驅動模式<br>（第 61、62、72、75 頁） | ⑭ 閃燈曝光補償（第 88 頁）                           | ㉑ 可拍攝張數（第 16 頁）       |



無法使用設定螢幕上沒有顯示的選單項目或按下 **MENU** 鍵時所顯示的功能（第 15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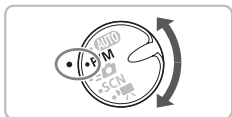



# 5

## 使用進階拍攝功能

本章是第四章的進階版本，說明使用進階功能拍攝影像的方法。

---



- 如模式轉盤設定為 **P/M**，即以相機置於 **P** 模式作說明。
- “使用 **M** 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拍攝”，“設定閃燈輸出”（第 89 – 90 頁）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P/M** 及相機置於 **M** 模式作示範。
- 設定模式轉盤為 **SCN**，然後選擇“變更顏色，然後拍攝影像”（第 93 頁），“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第 96 頁），即可了解其他模式。
- 除 **P** 模式外，嘗試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156 – 159 頁）。

##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以拍攝所需場景。



### 選擇 [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臉部優先

- 相機會識別人臉及執行對焦操作，然後調整曝光（只適用於權衡式測光方式（第 87 頁）及白平衡（只適用於 **AWB**（第 71 頁））以拍攝影像。
- 相機對準主體時，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人脸臉上會顯示灰色框（最多兩個）。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在相機設定焦點的人臉上顯示最多 9 個綠色框。



- 如相機沒有探測到任何人臉，而螢幕只顯示灰色框（沒有白色框），設定會變更為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
- 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探測到人臉：
  - 拍攝主體太遠或太近。
  -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 如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低，或臉部部份被遮擋。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主體為人物臉部。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則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顯示關閉時（第 42 頁），無法指定設定。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相機會自動選擇 9 個自動對焦框中其中一個以執行對焦。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則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中央

自動對焦框會固定在中央，此功能特別適用於為指定位置執行對焦。



## 您可以縮小自動對焦框的尺寸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自動對焦框大小 (AF Frame Size)] 選單項目及 [小 (Small)] 選項。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自動對焦框會轉為黃色。

## 使用放大焦點顯示拍攝

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為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或 [中央 (Center)] 時，如您半按快門按鈕，自動對焦框會放大顯示，讓您查看焦點。



**1** 設定自動對焦框模式為 [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 或 [ 中央 (Center) ] (第 82 頁)

**2** 選擇 [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然後使用 **◀▶** 鍵選擇 [開 (On)]。

**3** 執行對焦操作

- ▶ [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選為第一主體的人臉會放大顯示。
- ▶ [ 中央 (Center) ]：自動對焦框的中央部份會放大顯示。



## 如螢幕沒有放大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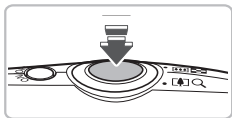
使用 [ 臉部探測 (Face Detect) ] 時，如相機沒有探測到人臉，或人臉相對畫面顯得太小 (第 82 頁)；或使用 [ 中央 (Center) ] 時，相機沒有對焦，則螢幕不會放大顯示。



使用數碼變焦 (第 58 頁)、數碼遠攝功能 (第 59 頁) 或連接電視 (第 76 頁) 時，螢幕不會放大顯示。

## AFL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焦點。鎖定焦點後，即使放開快門按鈕，對焦範圍亦不會變更。



### 1 執行對焦操作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 鍵。
- 相機會鎖定焦點，而螢幕會顯示 AFL。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AF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焦點。



###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焦點，您可以拍攝移動的主體而不用担心錯過拍攝良機。

### 1 設定自動對焦框模式為 [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 或 [ 中央 (Center) ] (第 82 頁)

### 2 選擇 [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 ]，然後使用 ◀▶ 鍵選擇 [ 開 (On) ]。

### 3 執行對焦操作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焦點。使用 [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 時，相機會對焦於人物臉部；使用 [ 中央 (Center) ] 時，相機則在對焦位置顯示一個藍色框。



- 視乎場景，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當 標籤內的 [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 設定為 [ 開 (On) ] 時，無法設定伺服自動對焦功能。

# MF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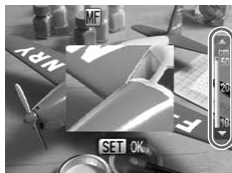
不使用自動對焦時，如手動簡單設定焦點後半按快門按鈕，即可以再微調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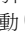

## 1 按下 ◀ 鍵

## 2 選擇 MF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MF，然後立刻按下 ▲ 或 ▼ 鍵。
- 螢幕會顯示 MF，而中央自動對焦框會放大顯示。



## 3 粗略對焦

- 使用顯示的距離列及自動對焦點放大作指引，在查看放大的顯示時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調整粗糙的焦點，然後按下  鍵。


## 4 微調焦點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即可微調焦點。

## 變更顯示的距離單位

按下 MENU 鍵，然後在  標籤內的 [ 距離單位 (Distance Units) ] 選擇所需單位。



- 如要準確調整焦點，建議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 使用數碼變焦（第 58 頁）、數碼遠攝功能（第 59 頁）或連接電視（第 76 頁）時無法使用放大顯示功能，但您可以調整焦點。
- 關閉螢幕中央的放大顯示時，按下 MENU（選單）鍵，然後在  標籤內的 [ 手動對焦點放大 (MF-Point Zoom) ] 選擇 [ 關 (Of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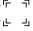
## 選擇要對焦的人物（臉部選擇）

您可以在團體照中選擇要對焦的人臉，相機則會在一定範圍內追蹤該人臉。


### 1 註冊 到 鍵（第 145 頁）



### 2 按下 鍵

- ▶ 如螢幕顯示臉部框 ，即使相機探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移動，臉部框在一定範圍內會追蹤該人臉。

### 3 選擇要對焦的人臉

- 如您按下  鍵，臉部框會移到相機探測到的其他人臉。
- 當臉部框已循環移到所有探測到的人臉一次後，螢幕便會返回自動對焦框模式的畫面。



### 4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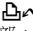
- ▶ 相機會為步驟3中包圍人臉的臉部框執行對焦操作。

## 如螢幕沒有顯示 ？

如相機沒有探測到臉部，則不會顯示臉部框。



### 確認相機探測到的人臉數目

持續按下  鍵可顯示相機探測到的人臉數目（最多 35 個）（綠色：第一拍攝主體的臉部；白色：探測到的人物臉部）。



無法使用數碼變焦（第 58 頁）或數碼遠攝功能（第 59 頁）。

## 變更測光方式

您可以變更測光方式（測量亮度的功能），以配合要拍攝的場景。



### 1 選擇測光方式

- 按下 **[FUNC SET]** 鍵，然後在功能選單內選擇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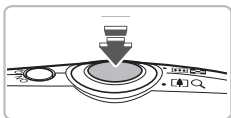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您的設定。

<b>[M]</b> 權衡式測光	適用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使主體曝光適中，配合目前的拍攝環境。
<b>[M]</b>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部份。
<b>[M]</b> 重點測光	只在螢幕中央的 <b>[M]</b> (重點測光 AE 點框) 內執行測光。

## AEL 使用自動曝光鎖拍攝

如要使用相同的曝光拍攝數張影像，您可以使用自動曝光鎖分別設定曝光及焦點。AE 即“自動曝光”。



### 1 設定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將相機對準要設定曝光的主體，然後按下 **▲** 鍵。
- ▶ 螢幕顯示 AEL 時，即表示鎖定曝光。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AE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自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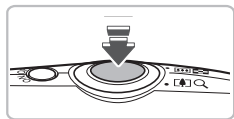


###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FEL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與自動曝光鎖（第 87 頁）相類似，您可以使用閃光曝光鎖功能鎖定曝光，以使用閃光燈拍攝。FE 即“閃光曝光”。

### 1 選擇 （第 67 頁）



### 2 設定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將相機對準要設定曝光的主體，然後按下  鍵。
- ▶ 閃光燈會啟動，當螢幕顯示 FEL 時，即表示鎖定曝光。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鍵，FE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閃光曝光。





### 3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閃燈曝光補償




與曝光補償（第 72 頁）相同，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您可以在  $\pm 2$  級的範圍內，以 1/3 級調整曝光。



### 1 選擇閃燈曝光補償

- 按下  鍵，然後在功能選單內選擇 。

### 2 設定曝光補償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設定補償值，然後按下  鍵。
- 拍攝後，將設定重設為  (0)。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然後使用  鍵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M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製造所需的曝光效果。**M**即“手動”。

## 1 設定相機為 **M**

- 將模式轉盤撥至 **P/M**，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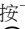



## 2 選擇 **Tv**

- 按下  鍵，然後在功能選單內選擇 **Tv**。



## 3 指定設定

- 轉動  轉盤選擇快門速度 (**Tv**)，然後按下  鍵設定光圈值 (**Av**)，按下  鍵。
- 設定值會同步生效，曝光值標記會移動，您可以查看目前曝光值與正確曝光值的差異。
- 如相差值超過  $\pm 2$  級，曝光值標記會以紅色顯示。半按快門按鈕會使畫面左上角的 **[+2]** 或 **[-2]** 以紅色顯示。

快門速度

光圈值


正確曝光指示

曝光值標記



使用安裝在三腳架上的相機以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建議將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 設定為 [ 關 (Off) ] (第 145 頁)。



- 正確的曝光值是以所選的測光方式計算 (第 87 頁)。
- 如您在執行設定操作後使用變焦或變更構圖，曝光值標記可能會移動。
- 視乎快門速度及光圈值，螢幕的亮度會變更。但如閃光燈設定為 ，螢幕的亮度則不會變更。

### 可用的快門速度

15", 13", 10", 8", 6", 5", 4", 3"2, 2"5, 2", 1"6, 1"3, 1", 0"8, 0"6, 0"5, 0"4, 0"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 1/160 表示 1/160 秒；0"3 表示 0.3 秒；2" 表示 2 秒。
- 使用閃光燈時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500 秒。如選擇了更快的速度，相機會自動重設快門速度為 1/500 秒。

### 可用的光圈值

F2.8, F3.2, F3.5, F4.0, F4.5, F5.0, F5.8, F8.0, F9.0, F10, F11, F13, F14, F16

- 視乎變焦位置，部份光圈值可能無法使用。



## 設定閃燈輸出

您可以在使用 **M** 模式時選擇三種閃燈輸出強弱其中之一。

**1** 設定相機為 **M**（第 89 頁）

**2** 設定相機為 （第 6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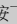


**3** 設定閃燈輸出

- 按下  鍵，然後在功能選單內選擇 。

**4** 選擇閃燈輸出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閃燈輸出，然後按下  鍵。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按下  鍵選擇 [ 閃燈輸出 (Flash output) ]，然後按下  鍵設定閃燈輸出值。

## **Ci** 調整偏暗的主體，然後拍攝（校正對比度）

如人物的臉部或主體偏暗，相機可探測偏暗的部份，並自動調高亮度。



### 選擇 [ 校正對比度 (i-Contrast)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校正對比度 (i-Contrast) ]，然後使用 **◀▶** 鍵選擇 [ 自動 (Auto) ]。
- ▶ 螢幕會顯示 **Ci**。
- 如螢幕沒有顯示 **Ci**，按下 **DISP.** 鍵，螢幕會切換為資訊顯示（第 42 頁）。



視乎場景，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無法正確調整。



您可以修正已拍攝的影像（第 124 頁）。

## ◎ 紅眼修正

相機可自動修正因使用閃光燈拍攝而出現的紅眼影像。






### 1 選擇 [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然後按下  鍵。



### 2 指定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開 (On) ]。
- ▶ 螢幕會顯示  (第 42 頁)。
- 如螢幕沒有顯示 ，按下 **DISP.** 鍵，螢幕會切換為資訊顯示 (第 42 頁)。



相機可能會為紅眼以外的其他紅色部份進行修正紅眼操作，如眼睛周圍的紅色眼影。



- 您可以修正已拍攝的影像 (第 125 頁)。
- 如在步驟 2 的畫面按下 **▶** 鍵，然後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閃光燈設定的畫面。

##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影像

您可以變更拍攝影像的效果。但視乎場景，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顏色效果未如理想。建議同時儲存原有的影像及新影像（第 95 頁）。

### 色彩強化

您可以在拍攝時選擇只保留畫面中其中一種顏色，其他顏色則變更為黑白色。



#### 1 選擇

-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 。


#### 2 按下 DISP. 鍵

- 螢幕會同時顯示沒有變更的影像及色彩強化的影像。
- 色彩強化的預設顏色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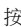



記錄的顏色

#### 3 指定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保留的顏色，然後按下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 4 指定要變更顏色的區域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然後變更您要轉換顏色的區域。
- 如您只需要保留所選的顏色，請增加 - 的數值。如您需要保留所選的顏色及其接近的顏色，請增加 + 的數值。
- 按下 **DISP.** 鍵使設定生效，螢幕返回拍攝畫面。



- 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導致最後的影像與預計的有所不同。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相機亦會儲存記錄的顏色。

## 色彩轉換

您可以在拍攝時變更影像中的一種顏色為另一種顏色。您只可以記錄及變更一種顏色。



### 1 選擇 /s

-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 /s。



### 2 按下 DISP. 鍵

- 螢幕會同時顯示沒有變更的影像及色彩轉換的影像。
- 色彩轉換的預設值為變更綠色為灰色。



### 3 變更影像之前指定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轉換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 4 指定需要代替轉換的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 5 指定轉換影像中要變更顏色的區域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然後變更您要轉換顏色的區域。
- 如您只需保留所選的顏色，請增加 - 的數值。如您需保留所選的顏色及其接近的顏色，請增加 + 的數值。
- 按下 **DISP.** 鍵確認設定，螢幕返回拍攝畫面。



- 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導致最後的影像與預計的有所不同。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相機亦會儲存記錄的顏色及區域。
- 視乎場景，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儲存原始影像

原始的影像會同時與已變更的影像分開儲存。



### 選擇 [ 儲存原始檔案 (Save Original)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儲存原始檔案 (Save Original) ]，然後使用 ◀▶ 鍵選擇 [ 開 (On) ]。



拍攝後螢幕會直接顯示已變更的影像。如您在此時刪除影像，請注意，相機會同時刪除已變更的影像及原始的影像。



- 相機會以序列編號記錄兩張影像。
- 由於相機在每次拍攝時會記錄兩張影像，可拍攝張數會比一般情況下少一半。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

較大的主體可以分開數張影像拍攝，然後在電腦上使用附送的軟件拼接為一張全景圖。



### 1 選擇 或

-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  或 。

### 2 拍攝第一張影像


-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曝光與白平衡。



### 3 拍攝第二張影像

- 拍攝第二張影像時，請使構圖與第一張影像部份重疊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可在拼接影像時使用軟件修正。
- 您可以重複第二張影像的拍攝步驟，拍攝多達 26 張影像。
- 完成拍攝後，到步驟 4。

### 4 完成拍攝

- 按下  鍵。



### 5 使用電腦拼接影像

- 有關拼接影像的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如拍攝時使用電視顯示影像，則無法使用此功能（第 76 頁）。




# 6

## 使用不同的短片拍攝功能

本章是第一章“拍攝短片”及“檢視短片”的進階版本，說明使用進階功能拍攝及檢視短片的方法。

---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作說明。
- 本章中，有關第三至第五章中所拍攝及說明的影像，稱為靜止影像。



## 變更短片模式

相機提供三種模式選擇。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2 選擇短片模式

- 轉動 轉盤選擇模式。

標準型式	一般模式。
色彩強化	這兩種拍攝模式可讓您在拍攝時將所有顏色（除指定的顏色外）轉換為黑白色，或變更指定的顏色為其他顏色。詳細說明，請參閱“變更顏色，然後拍攝影像”（第 93 頁）。
色彩轉換	



使用 及 時，視乎場景，拍攝效果可能未如理想。

## 變更畫質

相機提供兩種設定選擇。



1 選擇畫質

- 按下 鍵，然後在功能選單內選擇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您的設定。

## 畫質圖表


畫質 (拍攝像素 / 影片格數)	內容
<b>640</b>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此設定會拍攝出標準短片。
<b>320</b>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由於拍攝像素較低, 畫質會較 <b>640</b> 低, 但可拍攝長度多兩倍。

## 估計的拍攝時間

畫質 (影片格數)	拍攝時間		
	32 MB (附送)	2 GB	8 GB
<b>640</b>	22 秒	23 分鐘 49 秒	1 小時 35 分鐘 11 秒
<b>320</b>	1 分鐘 12 秒	1 小時 13 分鐘 10 秒	4 小時 52 分鐘 24 秒

- 根據佳能公司的測試標準。
- 每段短片的最長時間約為 1 小時。  
當檔案容量達到 4 GB 時, 相機會停止記錄。
- 視乎記憶卡, 即使記錄的資料未達最大容量, 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 4 級或以上的 SDHC 記憶卡。



## 自動曝光鎖 / 曝光轉換

使用  時, 您可以設定曝光, 或在  $\pm 2$  的範圍內以 1/3 級變更曝光值。

## 1 執行對焦操作



## 2 設定曝光

- 按下  鍵鎖定曝光, 螢幕會顯示曝光轉換列。
- 再次按下  鍵可取消鎖定。




## 3 變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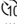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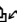

- 檢視螢幕時,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調整亮度。

## 4 拍攝影像












## 其他拍攝功能

使用  模式時，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與靜止影像相同。使用  及  模式時，附有 \* 功能的使用方法與靜止影像相同。詳細說明，請參閱相關頁。

-  放大主體（數碼變焦）（第 58 頁）  
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但無法使用光學變焦。  
如您要以最大的放大倍數拍攝，您可以在拍攝之前調整光學變焦至最高倍數。  
相機會記錄變焦時的操作聲音。
-  使用自拍功能（第 61 頁）\*
-  近拍（微距）（第 63 頁）\*
-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第 67 頁）\*
- 調整色調（白平衡）（第 71 頁）
-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第 73 頁）
-  使用 2 秒延時自拍功能拍攝（第 74 頁）\*
- 使用電視拍攝（第 76 頁）\*  
使用電視按鍵調校音量。
- AFL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第 84 頁）
- **MF** 手動對焦（第 85 頁）\*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143 頁）\*
- 顯示拍攝輔助（第 144 頁）\*  
[ 3:2 指引（3:2 Guide）] 不適用。
-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第 145 頁）\*  
您可以切換 [ 持續開啟（Continuous）] 及 [ 關（Off）]。
- 註冊功能到   鍵（第 145 頁）\*

## 播放功能

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與播放靜止影像時的方法相同。有關每個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相關頁。

- 刪除影像（第 25 頁）
-  每次搜尋 9 張影像（索引顯示）（第 104 頁）
-  使用跳換顯示以搜尋影像（第 105 頁）
-  檢視幻燈片（第 107 頁）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第 111 頁）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第 112 頁）
-  刪除全部影像（第 113 頁）
-  保護影像（第 117 頁）
-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第 119 頁）
-  旋轉影像（第 120 頁）
- 傳輸影像到電腦（第 128 頁）
-  指定傳輸的影像（DPOF）（第 129 頁）

## “檢視短片”（第 30 頁）的總覽

	退出
	播放
	慢動作播放（您可以使用  鍵調整速度。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顯示第一個畫面
	上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鍵即會後退。）
	下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鍵即會快進。）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編輯
	連接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時顯示（第 26 頁）。 詳細說明，請參閱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 編輯

您可以使用一秒為單位，剪輯已記錄短片的前半段或後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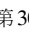



短片編輯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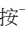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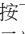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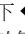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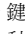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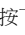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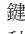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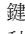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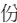


短片編輯列

### 1 選擇










- 按第 30 頁的步驟 3 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編輯介面及短片編輯列。

### 2 設定編輯範圍

- 按下  鍵選擇  或 。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移動 ， 會顯示於每一秒間隔上。如選擇 ，您可以剪輯短片一開始至  的部份。如選擇 ，您可以剪輯  至短片結尾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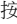


- ▶ 如選擇 ，即使您將  移到  以外的其他位置，相機亦只會剪輯最接近  左方的部份。如選擇 ，則相機亦只會剪輯最接近  右方的部份。
- ▶ 使用  指定的淺藍色部份會是編輯短片後仍然保留的部份。

### 3 查看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相機會播放已編輯的短片。
- 要再次編輯短片，重複步驟 2 的操作。
- 要取消編輯操作，按下  鍵選擇 ，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按下  鍵。



### 4 儲存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新檔案 (New File) ]，然後按下  鍵。
- ▶ 短片會另存為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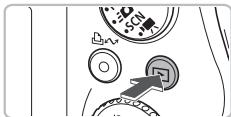



- 如在步驟 4 選擇 [ 覆寫 (Overwrite) ]，已編輯的短片會覆寫沒有編輯的短片，然後刪除原始短片。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能選擇 [ 覆寫 (Overwrite) ]。
- 如在編輯中途電池耗盡，則無法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短片時，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第 38 頁)。

# 7

## 使用多種播放功能及其他功能

本章的開始部份說明播放及編輯影像的不同方法，後半部份則說明下載影像到電腦及指定影像作打印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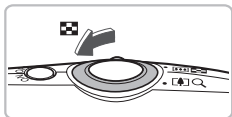
本部份以按下  鍵及相機置於播放模式作說明（第 24 頁）。



- 相機可能無法播放或編輯曾使用電腦編輯、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編輯功能（第 120 – 127 頁）。

## 每次搜尋 9 張影像 (索引顯示)

每次顯示 9 張影像，讓您快速搜尋所需的影像。



### 1 將變焦桿推向

- ▶ 影像會以索引方式顯示。所選影像會附有綠色框，並放大顯示。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 將變焦桿推向 Q，螢幕會顯示所選的影像。

## 每次搜尋 9 張影像



跳換列

### 1 將變焦桿推向

- ▶ 影像會以索引方式顯示。

### 2 再次將變焦桿推向

- ▶ 螢幕顯示跳換列。

### 3 按下 ◀▶ 鍵變更顯示的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切換顯示的 9 張影像。
- 將變焦桿推向 Q 返回索引顯示。



持續按下 (P) 鍵及按下 ◀▶ 鍵，以跳到最前或最後的一組影像。



## 使用跳換顯示以搜尋影像

當記憶卡儲存大量影像時，您可以使用指定的方法或影像單位來搜尋影像。

### 選擇跳換方法



-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按下 ▲ 鍵。
- 按下 ▲▼ 鍵選擇跳換方法。
- 如按下 DISP. 鍵，可開啟或關閉資訊顯示。

	拍攝日期跳轉	跳換到每個拍攝日期的首張影像。
	跳轉到我的類別	顯示每個分類的首張影像（第 119 頁）。
	跳轉到資料夾	跳換到每個資料夾的首張影像。
	跳轉到短片	跳換到短片。
	1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 張影像。
	10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0 張影像。

### 使用 、、 或 搜尋





目標篩選條件

#### 1 選擇目標篩選條件

- 使用 ◀▶ 鍵選擇篩選條件（除 外）。
- 如您轉動 轉盤，即可顯示目標內的影像（使用 時，只顯示短片）。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 2 使用篩選播放條件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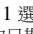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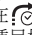

- 如您按下 **FUNC SET** 鍵，相機開始篩選播放影像，螢幕顯示  及一個藍色框。
- 如您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螢幕會顯示在步驟 1 中所選的目標影像。
- 如您按下 **▲** 鍵，相機會取消篩選播放。

## 使用 及 跳換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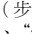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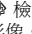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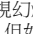


- 如您按下 **◀▶** 鍵，螢幕會直接跳到所選數目的影像。
- 如轉動  轉盤，您可以切換單張影像。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 ? 如無法選擇目標的篩選條件 ...

當您在第 105 頁的步驟 1 選擇了  時，如影像沒有分類，則只可以選擇 。此外，如在  內的影像的日期都是相同、在  內只建立了一個資料夾，則只可以選擇一種目標篩選條件。

## 篩選播放條件

即使在篩選播放條件下（步驟 2），您亦可以使用“ 每次搜尋 9 張影像（索引顯示）”（第 104 頁）、“ 檢視幻燈片”（第 107 頁）及“ 放大影像”（第 111 頁）檢視已篩選的影像。但如您變更分類（第 119 頁）或編輯影像並儲存為新檔案（第 121 頁），螢幕會顯示 [ 顯示全部影像（Display All Images） ]，並取消篩選播放。

## 檢視幻燈片

您可以設定相機自動播放記錄在記憶卡內的影像及短片。每張影像會顯示約 3 秒。



### 1 選擇 [ 幻燈片播放 (Slide Show)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幻燈片播放 (Slide Show) ]，按下 鍵。

### 2 選擇 [ 啟動 (Start) ]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啟動 (Start) ]，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 [ 載入影像 ... (Loading image...) ] 數秒後，幻燈片開始播放。
- 您可以再次按下 鍵暫停播放 / 重新播放幻燈片。
- 按下 **MENU** 鍵停止幻燈片播放。



- 在播放時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可切換影像，如持續按下 鍵則可快速切換。
- 播放幻燈片時，省電功能不會生效（第 51 頁）。

## 變更設定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顯示時間長度，然後設定幻燈片是否重複播放。

### 1 選擇 [ 設定 (Set up) ]

- 按上述步驟 2 選擇 [ 設定 (Set up) ]，然後按下 鍵。

### 2 指定設定

- 按下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指定設定。
- 按下 **MENU** 鍵返回幻燈片播放畫面。



## 選擇播放的影像

### 選擇分類

您可以使用分類選擇影像，或組合影像然後播放。



#### 1 選擇 、 或

- 按第 107 頁的步驟 2，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或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設定的項目，然後按下 鍵。
- 如您按下 ◀▶ 鍵，即可顯示項目內的影像。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如您再次按下 鍵，選擇會被取消。
- 相機會按選擇的次序播放影像。
- 按下 MENU 鍵完成設定。
- 按第 107 頁的步驟 2 播放影像。

### 單張影像選擇

您可以逐一選擇要播放的影像，然後分類到自訂 1-3，然後播放。






#### 1 選擇 \*1

- 按第 107 頁的步驟 2，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1，然後按下 鍵。
- 一開始，螢幕只會顯示 \*1。設定 \*1 後，您可選擇 \*2。設定 \*2 後，您可選擇 \*3。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及所選的次序。
- 如您再次按下  鍵，選擇會被取消。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最多 998 張影像）。
- 相機會按選擇的次序播放影像。
- 按下 **MENU** 鍵完成設定。
- 按第 107 頁的步驟 2 播放影像。

### 選擇全部影像



您可以選擇全部影像，然後指定為自訂 1-3。



## 1 選擇 [ 全部標記 (Mark all) ]

- 按第 107 頁的步驟 2，選擇 \*1 後按下 ▲▼ 鍵，選擇 [ 全部標記 (Mark all)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

- 按下 ▲▼ 鍵，選擇 [ 全部標記 (Mark all)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要取消 [ 全部標記 (Mark all) ]，在上述步驟選擇 [ 重設 (Reset) ]。

## 變更效果

您可以選擇切換影像時所使用的效果。



- 按下 ▲▼ 鍵選擇 **DISP.**，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項目。
- ▶ 當您選擇項目後，螢幕會以所選的效果顯示影像。
- 不會以效果顯示影像。
- 按第 107 頁的步驟 2 播放影像。

## 檢查焦點及人物主體的臉部表情（焦點查看）

您可以放大相機設定焦點的自動對焦框或相機探測到的人臉。



### 1 按下 DISP. 鍵，並切換到查看焦點顯示（第 43 頁）

- ▶ 相機會在拍攝時設定焦點的自動對焦框或人臉上顯示白色框。
- ▶ 相機在播放時會在探測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
- ▶ 橙色框的地方會放大顯示。

### 2 變更放大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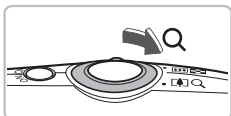
- 按下 **DISP.** 鍵可移到其他白色框。



### 3 變更放大率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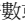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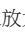
- 將變焦桿推向 **Q** 一下。
- 如您按下 ▲▼◀▶ 鍵，顯示的區域會移動。
- 如將變焦桿推向 **Q**，影像會放大顯示；如將變焦桿推向 **Q**，影像則會縮小顯示。
- 按下 **MENU** 鍵返回步驟 2。

## Q 放大影像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 將變焦桿推向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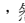
- 螢幕會顯示放大畫面，如您持續推動變焦桿，影像可放大達 10 倍。
- 如按下 ▲▼◀▶ 鍵，您可以移動顯示的區域。
- 將變焦桿推向  可減低放大倍數或返回單張影像播放模式。
- 如轉動  轉盤，您可以在影像放大時切換影像。

##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切換短片或影像時，您可以選擇三種切換效果之一。



### 選擇 [ 切換效果 (Transition)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切換效果 (Transition) ]，使用 ◀▶ 鍵選擇所需的切換效果。
- ▶ 按下 MENU 鍵使設定生效。



即時切換影像，不使用切換效果。



下一張影像會逐漸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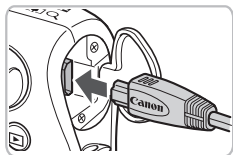
按下 ◀▶ 鍵時，切換的影像會由左邊或右邊滑入。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 AV 連接線連接相機及電視，以檢視已拍攝的影像或短片。

### 準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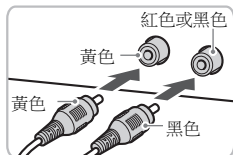
- 相機及電視
- 隨相機附送的 AV 連接線（第 2 頁）



####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附送的 AV 連接線的插頭插入相機的 A/V OUT（音頻 / 視頻輸出）端子。
- 將連接線如圖插入視頻輸入端子。




#### 3 開啟電視的電源，並切換為連接線的輸入



#### 4 按下相機的 鍵，然後開啟電源

- ▶ 電視會顯示影像，而相機的螢幕將不會有任何顯示。
- 檢視影像後，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然後拔除 AV 連接線。

### ? 如電視沒有正常顯示影像？

如相機的視訊系統（NTSC/PAL）與電視的不配合，則無法正常顯示影像。按下 **MENU** 鍵，然後使用  標籤內的 [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 選單項目切換至正確的視訊系統。



## 刪除全部影像

您可以選擇影像或短片，然後一次過刪除。由於已刪除的影像或短片無法復原，請在刪除之前特別注意，但受保護的影像及短片無法刪除（第 117 頁）。



### 1 選擇 [ 刪除 (Erase)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刪除 (Erase) ]，然後按下 鍵。



###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鍵。
- 要停止刪除並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 指定個別影像

### 1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

- 按上述步驟 2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選擇，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




### 3 按下 MENU 鍵

### 4 刪除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 按第 113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首張影像

- 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3 選擇最後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最後影像 (Last Image) ]，然後按下  鍵。
- 如沒有選擇首張影像，則無法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4 刪除

- 按下  $\blacktriangledown$  鍵選擇 [ 刪除 (Erase) ]，然後按下  $\text{FUNC SET}$  鍵。

### 使用 $\text{FUNC SET}$ 轉盤選擇影像

按上述步驟 2 及 3，轉動  $\text{FUNC SET}$  轉盤可選擇首張及最後影像。

## 選擇分類

### 1 選擇 [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 ]、[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 或 [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

- 按第 113 頁的步驟 2 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text{FUNC SET}$  鍵。



### 2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down$  鍵或轉動  $\text{FUNC SET}$  轉盤選擇設定的項目，然後按下  $\text{FUNC SET}$  鍵。
- 如您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鍵，即可顯示項目內的影像。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checkmark$ 。
- 再次按下  $\text{FUNC SET}$  鍵取消選擇， $\checkmark$  會取消顯示。



### 3 按下 MENU 鍵

### 4 刪除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 如無法選擇 [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

如沒有分類的影像 (第 119 頁)，則在步驟 2 無法選擇 [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

## 選擇全部影像



### 1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 按第 113 頁的步驟 2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然後按下  鍵。

### 2 刪除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 保護影像

您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及短片，讓相機無法刪除（第 25、113 頁）。



### 1 選擇 [ 保護 (Protect)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保護 (Protect) ]，按下 鍵。



###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鍵。
- 要取消操作並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如您格式化記憶卡（第 50 頁），受保護的影像亦會被刪除。



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要刪除影像，請先取消保護設定。

## 指定個別影像



### 選擇 [ 指令 (Order) ]

- 按上述步驟 2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然後按下 鍵。
- 按第 113 頁的步驟 2 選擇影像。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選擇，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 按第 117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第 114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 2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保護 (Protect)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分類



### 1 選擇 [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 ]、[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 或 [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

- 按第 117 頁的步驟 2 選擇類型，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第 115 – 116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 2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保護 (Protect)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全部影像



### 1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 按第 117 頁的步驟 2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保護 (Protect)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如在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 或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的步驟 2 選擇 [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即會取消該組別內影像的保護設定。

##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您可以分類影像及短片。您亦可以使用已分類的影像執行下列功能。

- 跳換顯示（第 105 頁）、幻燈片播放（第 107 頁）、全部刪除（第 113 頁）、保護（第 117 頁）、打印設定（DPOF）（第 132 頁）






### 1 選擇 [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然後按下  鍵。



###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鍵。
- 要取消操作並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 自動分類 (Auto Category) ] 設定為 [ 開 (On) ] 時，相機在拍攝時會自動分類影像到預設的目錄內（第 144 頁）。

## 指定個別影像



### 選擇 [ 指令 (Order) ]

- 按上述步驟 2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然後按下  鍵。
- 按第 113 頁的步驟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選擇，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 按第 119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第 114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類別。

### 2 指定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如在步驟 2 選擇 [ 取消選擇 (Deselect) ]，即可以取消在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分類內所選的全部影像。

## 旋轉影像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方向，然後儲存。



### 1 選擇 [ 旋轉 (Rotat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然後選擇 [ 旋轉 (Rotate) ]，按下 **FUNC SET** 鍵。

### 2 旋轉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每次按下 **FUNC SET** 鍵，影像會順序旋轉 90 度 / 270 度 / 返回原來方向。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 重設影像尺寸

您可以重設以高拍攝像素記錄的影像為較低的像素設定，然後另存重設的影像為新檔案。



### 1 選擇 [ 重設尺寸 (Resiz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重設尺寸 (Resize) ]，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3 選擇影像尺寸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 儲存新影像？ (Save new image?) ] 畫面。



### 4 儲存新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5 顯示新影像

- 按下 **MENU** 鍵時，螢幕會顯示 [ 顯示新影像？ (Display new image?) ]。如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是 (Yes) ]，然後按下 鍵，螢幕會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 無法重設影像為較大的尺寸。
- 無法重設以 **M3** 及 **XS** 拍攝的影像為較小的尺寸。

## 裁切影像

您可以裁切記錄影像的一部份，然後儲存為新的影像檔案。



### 1 選擇 [ 裁切影像 (Trimming)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裁切影像 (Trimming)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3 調整裁切區域

- ▶ 將會裁切的影像部份會顯示一個綠色框。
- ▶ 螢幕左上方會顯示原始影像，而右下方會顯示裁切後的影像。
- 如您向左或右推動變焦桿，即可變更裁切框的大小。
- 如按下 鍵，您可以移動裁切框。
- 如按下 **DISP.** 鍵，您可以變更裁切框的大小。
- 如相機探測到人臉，左上方的裁切框內會在臉部顯示一個灰色框，而該框可用於裁切影像。您可以轉動 轉盤切換裁切框。
- 按下 鍵。

裁切區域



顯示裁切區域

裁切後的拍攝像素



### 4 儲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第 121 頁的步驟 4 及 5 執行操作。



- 無法裁切 **W**、**S** 及 **XS** 的影像。
- 可變更的影像其長寬比會固定為 4:3（垂直的影像為 3:4）。
- 已裁切的影像的拍攝像素會比裁切之前小。

## 使用我的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顏色，然後另存為新檔案。有關每個選單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7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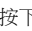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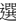

### 1 選擇 [ 我的顏色 (My Colors)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我的顏色 (My Colors)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選擇選單項目後，您可以按 “ 放大影像” (第 111 頁) 的步驟放大或縮小影像。
- 如在放大影像時按下  鍵，即可切換到變更顏色前的原始影像。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 4 儲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第 121 頁的步驟 4 及 5 執行操作。



- 如您重複變更影像的顏色，畫質會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 使用我的顏色 (第 73 頁) 拍攝的影像，其顏色可能與實際的有所不同。

## **i** 調整偏暗的主體（校正對比度）

相機會探測主體或影像中人臉的偏暗部份，然後修正亮度，並另存為新檔案。修正級別有四種選擇：[自動（Auto）]、[低（Low）]、[中（Medium）]、[高（High）]。



### 1 選擇 [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

- 按下 **MENU** 鍵，在 **▶** 標籤內選擇 [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4 儲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第 121 頁的步驟 4 及 5 執行操作。



## **?** 如使用 [ 自動（Auto） ] 修正的影像未如理想 ...

選擇 [ 低（Low） ]、[ 中（Medium） ] 或 [ 高（High） ]，然後調整影像。



- 視乎影像，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無法正確調整。
- 重複調整同一影像可能會使畫質下降。

# 👁 修正紅眼效果




相機可自動修正有紅眼的影像，然後另存為新檔案。



## 1 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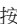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畫面。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要修正的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相機會在探測到紅眼的部份顯示修正框，並顯示 [啟動 (Start)]。
- 您可以按“Q 放大影像” (第 111 頁) 的步驟放大或縮小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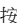




## 3 修正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啟動 (Start)]，然後按下  鍵。
- ▶ 相機會修正影像，並顯示 [新檔案 (New File)]。
- 您可以按“Q 放大影像” (第 111 頁) 的步驟放大或縮小影像。



## 4 儲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按第 121 頁的步驟 5 執行操作。

## 手動修正

當相機無法自動探測及修正紅眼時，請手動修正。



### 1 加入修正框

- 在第 125 頁的步驟 3，選擇 [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然後按下 鍵。



### 2 設定位置及大小

- 按下 鍵移動修正框（綠色）到紅眼位置，然後推動變焦桿調整修正框的大小至只覆蓋紅眼部份。
- ▶ 螢幕右下方會放大顯示修正框內的區域。
- 如按下 鍵，相機會固定第一個修正框（白色），然後顯示新一個修正框。
- 您可以新增多至 35 個修正框。
- 設定修正框的位置及大小後，按下 **MENU** 鍵，然後按第 125 頁的步驟 3 及 4 繼續操作。

### 移除修正框

- 要移除修正框，在第 125 頁的步驟 3 選擇 [ 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修正框（綠色），然後按下 鍵。



- 如在第 125 頁的步驟 4 選擇 [ 覆寫 (Overwrite) ]，已修正的影像會覆寫沒有修正的影像，原有的影像會被刪除。
- 部份影像可能無法正確修正。
- 重複修正同一影像可能會使畫質下降。
- 無法覆寫受保護的影像。

##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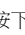

您可以錄製聲音備註（WAVE 格式）並加入影像。影像最多可加入長達約 1 分鐘的聲音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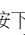



### 1 選擇 [ 聲音備註 (Sound Memo)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聲音備註 (Sound Memo) ]，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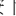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聲音備註控制介面。

### 3 錄製聲音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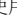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您可以按下  鍵暫停 / 重新開始錄音。



## 聲音備註操作介面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然後按下  鍵。

	退出		開始錄音
	暫停（錄音或播放）		播放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刪除 (Erase) ]，然後按下  鍵刪除聲音備註。		

- 播放時使用   鍵調校音量。
- 選擇 ，然後按下  鍵，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 您亦可以使用附送的軟件播放加到影像的聲音。
- 無法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聲音備註。

# 傳輸影像到電腦

第一章的“使用相機下載影像”（第 35 頁）說明使用 [ 未傳輸影像（New Images） ] 傳輸影像的方法。本部份說明其他傳輸影像的方法。這個指定方法符合 DPOF（數碼印相指令格式）標準。



## 1 選擇選單項目

- 在“使用相機下載影像”（第 35 頁）的步驟 1 選擇選單項目。

## 2 傳輸影像

- 按下 鍵。
  - ▶ 相機會傳輸符合所選項目的影像。
  - ▶ 傳輸完成後，相機會返回 [ 直接傳輸（Direct Transfer） ] 選單。

### 直接傳輸選項

全部影像	傳輸記憶卡上的全部影像。
未傳輸影像	（第 35 頁）
DPOF 傳輸影像	一次過傳輸所有已指定的影像（第 129 頁）。
選擇及傳輸	每次選擇及傳輸一張影像。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傳輸影像。
設置桌面	選擇及傳輸用作電腦桌面背景的影像（設置桌面）。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傳輸影像。



## 指定傳輸的影像 (DPOF)

您可以選擇要傳輸到電腦的單張影像。這個指定方法符合 DPOF (數碼印相指令格式) 標準。

### 指定個別影像



#### 1 選擇 [ 傳輸指令 (Transfer Order)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傳輸指令 (Transfer Order) ]，按下  鍵。



#### 2 選擇 [ 指令 (Ord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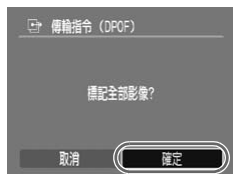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指令 (Order) ]，然後按下  鍵。


#### 3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指定影像，螢幕的左上方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指定操作，✓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 (最多 998 張影像)。
- 連按兩下 MENU 鍵將設定儲存到記憶卡，並返回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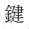




## 選擇全部影像




- 如在第 129 頁的步驟 2 選擇 [ 全部標記 (Mark all) ]，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 如選擇 [ 確定 (OK) ] 及按下  鍵，相機會同時指定全部影像。
- 如按下 **MENU** 鍵，相機會儲存所選內容，並返回選單。


## 取消全部選擇

在 129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重設 (Reset) ] 及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按下  鍵，相機會清除全部標記。



當記憶卡包含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的相機指定的傳輸設定，螢幕可能會顯示 。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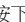
## 打印清單 (DPOF)

在播放影像時或拍攝影像後立刻按下  鍵，即可以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DPOF)。只要連接相機及打印機，便可輕鬆打印清單的影像。這個指定方法符合 DPOF (數碼印相指令格式) 標準。

### 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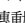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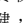



#### 1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 2 按下 鍵 (無法選擇短片)

#### 3 打印清單

- 按下  鍵選擇打印份數，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增加 (Add) ]，然後按下  鍵。
- 要取消加入影像的操作，再次按下  鍵，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移除 (Remove) ]，然後按下  鍵。



## 打印

此示範使用佳能 SELPHY ES 系列及 SELPHY CP 系列的打印機作說明。請參閱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 1 連接相機與打印機 (第 26 頁)

#### 2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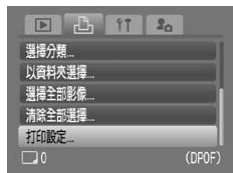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選擇 [ 開始打印 (Print now) ]，然後按下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如您在打印中途停止打印，然後再重新開始打印，打印機會由下一張影像開始打印。

## 指定打印的影像 (DPOF)

您可以指定記憶卡內影像的打印設定 (最多 998 張)，如選擇打印的影像及打印份數。您可以一次過打印所選的影像，或將記憶卡帶到相片沖印店付費沖印。有關打印所選影像的說明，請參閱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這個指定方法符合 DPOF (數碼印相指令格式) 標準。

### 打印設定


您可以指定打印類型、日期、檔案編號的設定，這些設定會應用到所選的全部打印影像。



#### 1 選擇 [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按下  鍵。

#### 2 指定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然後使用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
- ▶ 按下 **MENU** 鍵使設定生效，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打印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個已縮小的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加索引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日期	開	打印拍攝資訊的日期。	
	關	-	
檔案編號	開	打印檔案編號。	
	關	-	
清除 DPOF 資料	開	打印後，相機會清除所選的打印影像。	
	關	-	



- 視乎打印機或沖印店，打印設定可能不適用。
- 當記憶卡包含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的相機指定的打印設定，螢幕可能會顯示 。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 如 [ 日期 (Date) ] 亦設定為 [ 開 (On) ]，部份打印機可能會打印日期兩次。



- 設定為 [ 索引 (Index) ] 時，則無法同時設定 [ 日期 (Date) ] 及 [ 檔案編號 (File No.) ] 為 [ 開 (On) ]。
- 日期會以 內 [ 日期/時間 (Date/Time) ] 所設定的格式打印 (第 17 頁)。

## 選擇打印份數



### 1 選擇 [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要設定的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您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 如您選擇 [ 索引 (Index) ]，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指定操作， 會取消顯示。

### 3 設定打印份數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設定打印份數 (最多 99 張)。
- 重複步驟 2 及 3 設定其他影像及打印份數。



- 選擇 [ 索引 ( Index ) ] 時，無法設定打印份數，只可以在步驟 2 選擇影像。
- ▶ 按下 **MENU** 鍵使設定生效，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 Select Range ) ]

- 按第 133 頁的步驟 1 選擇 [ 選擇範圍 ( Select Range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第 114 頁的步驟 2 及 3 指定選擇。

### 2 指定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指令 ( Order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分類



### 1 選擇 [ 以日期選擇 ( Select by Date ) ]、[ 選擇分類 ( Select by Category ) ] 或 [ 以資料夾選擇 ( Select by Folder ) ]

- 按第 133 頁的步驟 1 選擇類型，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第 115 - 116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 2 指定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選擇 [ 確定 ( OK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同時設定打印全部影像



## 1 選擇 [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

- 按第 133 頁的步驟 1 選擇 [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然後按下 鍵。

## 2 指定打印設定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取消全部選擇

選擇 [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 ] 後，按第 133 頁的步驟 1 按下 鍵，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按下 鍵，即可取消全部選擇。

## 只記錄聲音 (錄音機)

您可以連續記錄長約 2 小時的聲音，而不拍攝影像。

相機提供三種音質選擇，由高至低為 [ 44.100kHz ]、[ 22.050kHz ] 及 [ 11.025kHz ]。



## 1 選擇 [ 錄音機 (Sound Recorder) ]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 錄音機 (Sound Recorder) ]，然後按下 鍵。



剩餘可錄音時間

## 2 變更音質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音質設定。

## 3 錄音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相機開始錄音，並顯示錄音長度。
- 如您按下 鍵，相機會停止錄音。

## 聲音備註操作介面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選單項目，然後按下 鍵。

	退出
	開始錄音。
	停止錄音或播放。
	按下 ▲▼ 鍵選擇錄音機，如您按下  鍵，相機開始播放錄音。
	如持續按下  鍵可後退（不會播放聲音）。
	如持續按下  鍵可快進（不會播放聲音）。
	如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刪除 (Erase) ]，然後按下  鍵，即可刪除錄音。如在 [ 全部刪除 (Erase All) ] 中按下  鍵，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按下  鍵，即可刪除所有錄音。
	按下  鍵保護錄音。
	按下 ▲▼ 鍵調校播放音量。

## 音質及錄音長度的檔案大小

音質	錄音的檔案大小	32 MB (附送)	2 GB	8 GB
11.025 kHz	22 KB/ 秒	23 分鐘 28 秒	25 小時 22 分鐘 35 秒	101 小時 23 分鐘 47 秒
22.050 kHz	44 KB/ 秒	11 分鐘 44 秒	12 小時 41 分鐘 18 秒	50 小時 41 分鐘 53 秒
44.100 kHz	88 KB/ 秒	5 分鐘 52 秒	6 小時 20 分鐘 39 秒	25 小時 20 分鐘 57 秒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自動停止錄音。



# 8

## 自訂相機

您可以自訂多項功能，以配合您的拍攝喜好。本章的開始部份會說明常用功能的使用方法，後半部份則說明變更拍攝及播放設定的方法。

---



## 變更功能

您可以透過 **Fn** 標籤自訂常用功能的使用方法（第 46 頁）。

## 關閉省電功能

您可以設定省電功能（第 51 頁）為 [ 關 (Off) ]，但建議設定為 [ 開 (On) ] 以節省電源。



- 選擇 [ 省電 (Power Saving)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然後使用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關 (Off) ]。
- 如設定省電功能為 [ 關 (Off) ]，請謹記在使用相機後關閉電源。

## 拍攝時節省電源

您可以調整螢幕自動關閉功能的啟動時間（第 51 頁）。



- 選擇 [ 省電 (Power Saving)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關閉顯示 (Display Off) ]，然後使用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時間。
- 為節省電源，建議選擇 [ 1 分鐘 (1min.) ] 或以下設定。

## 使用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如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即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這樣可以方便您不用每次設定日期/時間設定。



### 1 設定本地的時區

- 選擇 [ 時區設定 (Time Zone)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首次執行此設定之前，請先確定螢幕左方顯示的資訊，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本地時區，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要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按下 **▲▼** 鍵選擇 **☀**。

### 2 設定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目的地時區，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您可以如步驟 1 設定夏令時間。

### 3 選擇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選擇 [ 本地 / 目的地 (Home/World) ]。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MENU** 鍵。
- [ 時區設定 (Time Zone) ] 或拍攝畫面會顯示 **✈** (第 42 頁)。



在 **✈** 下，如您變更日期或時間（第 17 頁），相機會自動變更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 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相機會自動指定已拍攝影像的檔案編號，順序由 0001 至 9999 儲存到資料夾（多達 2000 張）。您可以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 選擇 [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連續編號 (Continuous) ]：即使您使用新的記憶卡拍攝，相機指定連續的檔案編號，直至指定 / 儲存 9999 張影像。
- [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如您更換新的記憶卡，相機會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



- 選擇 [ 連續編號 (Continuous) ] 或 [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 後，如您使用的記憶卡已包含影像，新指定的檔案編號可能會與舊編號重複。如您要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請在使用記憶卡之前執行格式化（第 50 頁）。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 建立資料夾

您可以建立新資料夾以儲存影像。



- 選擇 [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然後按下 **FUNC** 鍵。
- 選擇 [ 建立新資料夾 (Create New Folder) ]，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 拍攝時，螢幕會顯示 \*（第 42 頁），相機將拍攝的影像記錄到新資料夾。

## 以日期及時間建立資料夾

您可以設定建立資料夾的日期及時間。



- 選擇 [ 建立資料夾 ( Create Folder )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選擇 [ 自動建立 ( Auto Create ) ]，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選擇間隔。
- 選擇 [ 建立時間 ( Time ) ]，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設定時間。
- 相機會在設定的日子及時間建立新的資料夾。於建立時間後所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到新的資料夾。

## 關閉自動旋轉

使用相機或電腦播放影像時，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會自動旋轉，並以垂直方向顯示。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 自動旋轉 ( Auto Rotate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 ( Off ) ]。

## 變更鏡頭收縮的時間

為安全理由，相機會在拍攝模式時按下 **▶** 鍵後約 1 分鐘收回鏡頭 (第 24 頁)。您可以設定收回時間為 [ 0 秒 ( 0 sec. ) ]。



- 選擇 [ 鏡頭收縮 ( Lens Retract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0 秒 ( 0 sec. ) ]。

## 變更拍攝功能

如您將模式轉盤撥至 **P/M** 後再撥至 **P** 模式，則可以變更  標籤內的設定（第 46 頁）。







除 **P** 模式外，嘗試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158 – 159 頁）。

## 使用慢速同步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以適當的曝光拍攝人物及主體，相機會調低快門，使主體及背景以正確的亮度顯示。



- 選擇 [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慢速同步 (Slow Synchro) ]，然後按下  鍵選擇 [ 開 (O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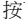




- 由於快門速度較慢，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 為 [ 關 (Off) ] 拍攝（第 145 頁）。
- 即使閃光燈啟動，請確定拍攝主體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不要移動。

## 關閉防紅眼功能

在昏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會亮起，以減低出現紅眼效果的情況，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然後按下  鍵選擇 [ 關 (Off) ]。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相機無法對焦，輔助燈便會自動亮起來協助對焦操作。您可以關閉此燈。



- 選擇 [ 自動對焦輔助光 ( AF-assist Beam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 ( Off ) ]。

## 拍攝後立刻顯示影像資訊

您可以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資訊。



- 選擇 [ 檢視資訊 ( Review Info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詳細顯示 ( Detailed ) ]：顯示詳細資訊 (第 43 頁)。
- [ 查看焦點 ( Focus Check ) ]：螢幕會放大顯示自動對焦框的範圍，讓您查看焦點。操作步驟與“檢查焦點及人物主體的臉部表情 (焦點查看)” (第 110 頁) 相同。

## 自動分類影像

相機在拍攝時會自動分類影像（第 119 頁）。



- 選擇 [ 自動分類 ( Auto Category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開 ( On ) ]。
- ：使用 、 或 模式拍攝的影像，或 [ 自動對焦框 ( AF Frame ) ] 設定為 [ 臉部優先 ( Face Detect ) ] 時探測到人臉的影像。
- ：使用 或 模式拍攝的影像。
- ：使用 、、、、 或 模式拍攝的影像。



相機不會自動分類短片，但您可以使用我的分類功能分類短片（第 119 頁）。

## 顯示拍攝輔助

您可以在螢幕上顯示垂直及水平格線或 3:2 指引，以確定 L 尺寸或明信片尺寸的可打印區域。



- 選擇 [ 顯示拍攝輔助 ( Disp. Overlay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格線 ( Grid Lines ) ]：螢幕顯示格線。
- [ 3:2 指引 ( 3:2 Guide ) ]：3:2 範圍外的區域會變為灰色。這區域在使用 3:2 長寬比的紙張打印時不會打印。





- 使用 **W** 模式時，無法設定 [ 3:2 指引 ( 3:2 Guide ) ] 及 [ 格線及 3:2 指引 ( Both ) ]。
- 相機不會記錄格線於影像內。
- [ 3:2 指引 ( 3:2 Guide ) ] 顯示的灰色區域將不會打印。實際上相機記錄的影像會包括此灰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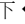





## 變更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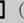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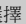


您可以按下  鍵在  標籤內指定設定（第 46 頁）。

### 註冊功能到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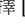
- 選擇 [ 設定播放按鈕 (Set Play button)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在播放模式下按下  鍵可啟動已註冊的功能。




- 選擇  (標準) 可切換關閉相機電源及播放模式，或拍攝及播放模式（第 24 頁）。
- 如選擇  或 ，則無法使用  鍵關閉相機的電源。
- 無法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啟動幻燈片播放。

### 選擇重新播放的影像




- 選擇 [ 返回 (Resume) ]，然後按下  鍵選擇項目。
- [ 上次拍攝 (Last shot) ]：由最近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
- [ 上次檢視 (Last seen) ]：由最後檢視的影像開始播放。

## 變更開機畫面或聲音（我的相機設定）


您可以設定已拍攝的影像為開啟相機電源時所顯示的開機畫面，或記錄聲音以用於  選單的每個相機操作。

### 變更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設定。
- 按下 MENU 鍵完成設定。
- 選擇 [ 主題設定 (Theme) ] 以指定所有項目為相同的編號設定。

### 註冊

按下  鍵及設定相機為播放模式時，您可以註冊聲音及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或 ，然後按下 DISP. 鍵。



- 開機畫面：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完成註冊。



- 聲音：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錄音。
- 錄音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完成註冊。



### 註冊儲存在電腦的影像或聲音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軟件（ZoomBrowser/ImageBrowser）註冊影像或聲音到相機。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註冊新的影像及聲音時，之前註冊的影像或聲音會被覆寫（第 147 頁）。



使用附送的軟件程式（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恢復預設的我的相機設定。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 9

## 使用相機的實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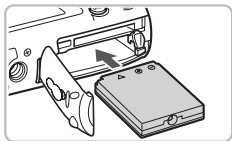
本章簡介相機配件及功能清單，最後部份為索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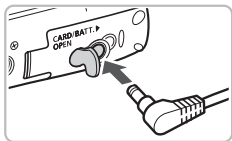
## 使用家用電源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則無需擔心相機的剩餘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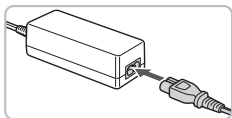
### 1 插入連接器

- 如圖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第 14 頁），然後插入連接器直至聽到卡一聲。
-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第 14 頁）。



### 2 將電源線插入相機

-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將插頭插入連接器。



### 3 接上電源線

- 請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 您現在可以開啟相機電源並使用。
- 使用相機後，請關閉電源，然後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源線。



請勿在相機電源開啟時拔除電源線，否則已拍攝的影像可能會被刪除或損壞相機。

## 使用附加閃光燈

另行購買的強力閃光燈 HF-DC1 可以照亮相機內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遙遠主體。有關安裝及使用強力閃光燈的說明，請參閱隨閃光燈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如無法使用 HF-DC1...

使用 **M** 模式時（第 89 頁）

## 遇到問題

如您發現相機出現問題，請先查看下列事項。如下列辦法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附送的佳能客戶支援單張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電源

已按下電源鍵，但沒有任何反應。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第 14 頁）。
- 確定記憶卡 / 電池蓋已穩固關閉（第 14 頁）。
- 如電池端子骯髒，電池性能會下降。使用棉花棒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電池很快用完。

- 電池的性能在低溫時會降低。請為電池保暖，如裝上端子蓋後放入口袋中。

鏡頭不會收回。

- 請勿在電源開啟時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請先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後再關閉電源（第 15 頁）。

###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第 112 頁）。

### 拍攝

無法拍攝。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第 40 頁）。
- 在播放模式（第 24 頁）下半按快門按鈕（第 20 頁）。

螢幕沒有任何顯示。

- 按下 **DISP.** 鍵（第 42 頁）。

開機時相機的畫面漆黑一片。


- 設定我的相機功能時，曾使用電腦編輯、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顯示（第 147 頁）。

在昏暗的地方下螢幕沒有正常顯示（第 44 頁）。


拍攝時螢幕沒有正常顯示。

請注意，下列情況不會記錄於靜止影像內，但會記錄於短片內。

- 將相機對準強烈的光源時，螢幕可能會較暗。
- 在光管照明下，畫面可能會跳動。
- 拍攝強烈的光源時，螢幕可能會顯示光條（紫紅色）。

螢幕顯示 ，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仍無法拍攝影像（第 23 頁）。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顯示  (第 57 頁)。

- 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 IS Mode ) ] 為 [ 開 ( On ) ] (第 145 頁)。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67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70 頁)。


**影像模糊。**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 (第 163 頁)。
- 設定 [ 自動對焦輔助光 ( AF-assist beam ) ] 為 [ 開 ( On ) ] (第 143 頁)。
- 請確定沒有設定不需使用的功能 (微距等)。
- 使用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或手動對焦拍攝 (第 78、84、85 頁)。


**即使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沒有顯示對焦框及執行對焦操作。**

- 如您對準主體的光暗對比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或重複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會顯示對焦框及執行對焦操作。

**拍攝主體太暗。**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67 頁)。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第 72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拍攝 (第 87 頁)。


**拍攝主體太亮 (過度曝光)。**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57 頁)。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第 72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拍攝 (第 87 頁)。
- 由於光線不足，導致主體太亮。

**即使閃光燈啟動，影像仍然黑暗 (第 23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70 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太亮 (過度曝光)。**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 (第 67 頁)。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57 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上出現白點。**

-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其他物件反光。

**影像顯得粗糙或有顆粒。**

- 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拍攝 (第 70 頁)。
- 視乎拍攝模式，以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第 55、56 頁)。

**眼睛顯示為紅色 (第 92 頁)。**

- 設定 [ 開啟防紅眼燈 ( Red-Eye Lamp ) ] 為 [ 開 ( On ) ] (第 142 頁)。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 (相機前方) 會亮起約 1 秒 (第 40 頁) 以減低紅眼效果，無法在此時拍攝。如主體直視防紅眼燈，此功能更加有效。增加室內設定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以取得更佳的效果。



影像記錄到記憶卡需時很長，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很慢。

- 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 50 頁）。

如無法為拍攝功能或功能選單指定設定

- 視乎拍攝模式，可以設定的項目會有所不同。請查看選單清單（第 156 – 159 頁）。

## 拍攝短片

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或停止顯示

- 使用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或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即使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相機記錄的短片長度與拍攝長度相同（第 29 頁）。

液晶螢幕顯示“！”，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不足。請嘗試下列操作。

- 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 50 頁）。
- 減低拍攝像素（第 99 頁）。
- 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

## 播放

無法播放影像或短片。

- 如檔案名稱或資料夾結構曾使用電腦變更，則可能無法播放影像或短片。有關資料夾結構或檔案名稱的信息，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相機停止播放，或沒有聲音。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50 頁）。
- 如複製短片到記憶卡的速度很緩慢，播放可能會暫時中斷。

## 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如液晶螢幕顯示錯誤提示，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無記憶卡

- 記憶卡沒有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第 14 頁）。

### 記憶卡已鎖定！

-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寫入保護”。請設定寫入保護開關為可寫入（第 16 頁）。

### 無法記錄！

- 您嘗試在沒有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拍攝時，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第 14 頁）。
- 無法為短片加上聲音備註（第 127 頁）。

### 記憶卡錯誤（第 51 頁）

- 如使用附送的記憶卡時仍顯示這個錯誤提示，您的相機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記憶卡存滿

-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無法拍攝（第 21、53、65、81 頁）或編輯影像（第 120 – 127 頁）。請刪除影像（第 25、113 頁）以騰出空間儲存新影像，或插入有足夠空間的記憶卡（第 14 頁）。

### 請更換電池（第 14 頁）

### 沒有影像

- 記憶卡沒有可顯示的記錄影像。

### 保護！（第 117 頁）

### 無法識別的影像 / 不兼容 JPEG / 影像太大 / RAW

- 無法顯示不支援的影像或資料，或損壞的影像資料。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無法顯示。

### 無法放大！ / 無法旋轉 / 無法修正影像 / 無法註冊這幅影像！ / 無法指定到分類 / 無法選擇影像

- 無法將不兼容的影像放大（第 111 頁）、旋轉（第 120 頁）、編輯（第 120 – 127 頁）、註冊到開機畫面（第 147 頁）、分類（第 119 頁）或加入到打印清單（第 132 頁）。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無法放大、旋轉、編輯、註冊到開機畫面、分類或加入到打印清單。
- 無法將短片放大（第 111 頁）、編輯（第 120 – 127 頁）或註冊到開機畫面（第 147 頁）。

**無法選擇！**

- 選擇影像範圍時（第 114、118、120 頁），您嘗試選擇的首張影像在最後影像之後，或嘗試選擇的最後影像在首張影像之前。
- 嘗試選擇 501 張以上的影像（第 114、118、120 頁）。

**不能傳輸！**

- 即使選擇影像，亦無法使用直接傳輸發送不兼容的影像或資料損壞的影像。
- 即使選擇影像，無法發送短片為電腦的背景影像（第 128 頁）。

**標記太多**

- 您選擇了多於 998 張影像以打印設定發送。請選擇少於 998 張影像（第 132 頁）。

**無法完成！**

- 無法正確儲存打印設定或傳輸設定。減少設定數目，然後再嘗試操作（第 129、132 頁）。

**命名錯誤！**

- 由於相機嘗試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無法建立檔案（第 140 頁）。在 **☛** 選單內，變更 [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 為 [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第 140 頁）或格式化記憶卡（第 50 頁）。

**不兼容 WAVE**

- 由於目前聲音備註的資料類型不正確，因此無法加上或播放聲音備註（第 127 頁）。

**通訊錯誤**

- 由於在記憶卡儲存了大量影像（約 1000 張），因此無法傳輸影像到電腦（第 31 頁）。請使用市面有售的 USB 讀卡器以下載影像。

**鏡頭錯誤，重新開啟相機**

- 相機探測到鏡頭錯誤。按下電源鍵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啟（第 40 頁）。如這個錯誤提示持續顯示，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如移動鏡頭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

**Exx (xx: 數字)**

- 相機探測到錯誤。按下電源鍵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啟（第 40 頁）。
- 如拍攝後螢幕顯示錯誤代碼，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下檢視影像。
- 如這個錯誤代碼再次顯示，相機可能發生問題，請記下編號，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	拍攝模式	P/M					
		AUTO	P	M			
閃光燈 (第 57、67 頁)		○	○	—	○	○	○
		—	○	○	○	○	○
		○	○	○	○	○	○
對焦區域 (第 63、67、85 頁)		○	○	○	○	○	○
		○	○	○	—	○	○
		—	○	○	—	○	○
	MF	—	○	○	—	○	○
ISO 感光度 (第 70 頁)	ISO AUTO	○	○	—	○	○	○
	ISO HI	○	○	—	○	—	—
	ISO 80 100 200 400 800 1600	—	○	○	○	—	—
驅動模式 (第 61、62、72、74、75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鎖 (第 84 頁)		—	○	○	○	—	—
自動曝光鎖 (第 87 頁) / 閃光曝光鎖 (第 88 頁)		—	○	—	○	—	—
電視顯示 (第 76 頁)		○	○	○	—	○	○
臉部選擇 (第 86 頁)		○	○	○	—	○	○
資訊顯示 (第 42 頁)	開	○	○	○		○	○
	關	○	○	○	*3	○	○
	無資訊	○	○	○		○	○

## 功能選單

曝光補償 (第 72 頁) / 曝光轉換 (第 99 頁)		—	○	—	○	○	○
白平衡 (第 71 頁)	AWB	○	○	○	○	○	○
		—	○	○	○	—	—
我的顏色 (第 73 頁)		—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第 88 頁)		—	○	—	○	—	—
閃燈輸出 (第 90 頁) / Tv/Av 設定 (第 89 頁)		—	—	○	—	—	—
測光系統 (第 87 頁)		○	○	○	○	○	○
	[ ]	—	○	○	—	—	—
畫質 (壓縮度) (第 68 頁)		○	○	○	○	○	○
拍攝像素 (第 68、98 頁)	L M1 M2 M3 S	○	○	○	○	○	○
	640 320	—	—	—	—	—	—

\*1 ISO3200 (第 56 頁) 為預設值。\*2 只可使用自動曝光鎖。\*3 螢幕會顯示快拍畫面。

S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選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5	○	*5	—	—
—	—	—	—	—	—	—	—	—	—	—	—	—	○	○

\*4 M3 為預設值。\*5 無法使用

○ 可選擇 — 無法選擇

# 選單

## 📷 拍攝選單

功能	拍攝模式	AUTO	P/M					
			P	M				
自動對焦框 (第 82 頁)	臉部優先	○	○	○	○	○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	○	—	○	○	
	中央	○	○	○	—	○	○	
自動對焦框大小 (第 82 頁)	一般 / 小	—	○	○	—	—	—	
自動對焦點放大 (第 83 頁)	開 / 關	○	○	○	—	○	○	
伺服自動對焦 (第 84 頁)	開 / 關	○	○	○	—	○	○	
數碼變焦 (第 58 頁)	標準 / 關	○	○	○	—	○	○	
	數碼遠攝功能 (1.7x/2.2x)	○	○	○	—	○	○	
閃光燈設定 (第 92、142 頁)	慢速同步	開 / 關	—	○	*1	○	—	*1
	紅眼修正	開 / 關	○	○	○	○	○	○
	開啟防紅眼燈	開 / 關	○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	○	—	○	—	—	
	閃燈輸出 最大 / 中 / 最小	—	—	○	—	—	—	
校正對比度 (第 91 頁)	關 / 自動	○	○	○	○	—	—	
驅動設定 (第 62、74、75 頁)	臉部優先自拍	1 - 10 張	○	○	○	—	○	○
	自拍	10 秒 / 2 秒	○	○	○	○	○	○
		自訂*3	○	○	○	○	○	○
手動對焦放大顯示 (第 85 頁)	開 / 關	—	○	○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 143 頁)	開 / 關	○	○	○	○	○	○	
檢視 (第 52 頁)	關 / 2 - 10 秒 / 繼續顯示	○	○	○	○	○	○	
檢視資訊 (第 143 頁)	關 / 詳細顯示 / 查看焦點	○	○	○	○	○	○	
儲存原始檔案 (第 95 頁)	開 / 關	—	—	—	—	—	—	
自動分類 (第 144 頁)	開 / 關	○	○	○	○	○	○	
顯示拍攝輔助 (第 144 頁)	關 / 格線	○	○	○	—	○	○	
	3:2 指引 / 格線及 3:2 指引	○	○	○	—	○	○	
直方圖	開 / 關	—	○	○	*1	—	—	
影像穩定器模式 (第 145 頁)	持續開啟 / 關	○	○	○	○	○	○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	○	○	○	○	
日期標記 (第 60 頁)	關 / 日期 / 日期及時間	○	○	○	○	○	○	
設定   鍵 (第 145 頁)		○	○	○	○	○	○	

\*1 必定設定為 [ 開 (On) ]。


\*2 選擇 後適用。

\*3 可用設定：[ 啟動延遲 (Delay) ] 為 0 - 30 秒，[ 拍攝張數 (Shots) ] 為 1 - 10 張。

S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選擇 — 無法選擇



## 🔧 設定選單

項目	選項 / 總括	參考頁
靜音	開 / 關 *	第 47 頁
音量	設定所有操作聲音（5 級）。	第 47 頁
液晶螢幕亮度	設定範圍為 $\pm 7$ 。	第 48 頁
省電	自動關機：開 */ 關 關閉顯示：10 - 30 秒 / 1* - 3 分鐘。	第 138 頁
時區設定	本地 / 目的地	第 139 頁
日期 / 時間	時間及日期設定	第 17 頁
時鐘顯示	0 - 5* - 10 - 30 秒 / 1 - 3 分鐘。	第 52 頁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刪除所有資料。	第 50 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 自動重設	第 140 頁
建立資料夾	建立新資料夾 / 自動建立	第 140、 141 頁
自動旋轉	開 */ 關	第 141 頁
距離單位	米 / 厘米 */ 呎 / 吋	第 85 頁
鏡頭收縮	1 分鐘 */ 0 秒	第 141 頁
語言	選擇顯示的語言。	第 19 頁
視訊系統	NTSC/PAL	第 112 頁
打印方法	自動 */ 	—
重設全部設定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第 49 頁

\* 預設值



### 有關打印方法設定

一般情況下不需要變更設定，但使用佳能 SELPHY 輕巧相片打印機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寬尺寸紙張上以全頁設定打印 （寬螢幕）模式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 。即使關閉電源，相機亦會儲存此設定，使用其他影像尺寸打印時，請變更模式返回 [ 自動（Auto） ]。（但不能在連接打印機時變更連接方法。）

## ▶ 播放選單

項目	選項 / 總括	參考頁
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靜止影像及短片。	第 107 頁
我的分類	分類影像。	第 119 頁
刪除	刪除影像。	第 113 頁
保護	保護影像。	第 117 頁



校正對比度	修正影像的偏暗部份。	第 124 頁
紅眼修正	修正影像中的紅眼。	第 125 頁
裁切影像	裁切部份影像。	第 122 頁
重設尺寸	重設影像尺寸，然後儲存。	第 121 頁
我的顏色	調整影像的顏色。	第 123 頁
聲音備註	錄製聲音備註並加入影像。	第 127 頁
錄音機	錄音。	第 135 頁
旋轉	旋轉影像。	第 120 頁
傳輸指令	設定下載到電腦的影像。	第 129 頁
設定播放鍵	將功能註冊到  鍵。	第 146 頁
返回	上次檢視 * / 上次拍攝	第 146 頁
切換效果		第 111 頁

\* 預設值

## 打印選單

項目	選項 / 總括	參考頁
打印	顯示打印螢幕。	第 26 頁
選擇影像及數量	選擇打印的個別影像。	第 133 頁
選擇範圍	選擇打印的首張及最後影像。	第 134 頁
以日期選擇	以日期選擇打印的影像。	
選擇分類	以分類選擇打印的影像。	
以資料夾選擇	以資料夾選擇打印的影像。	
選擇全部影像	選擇要打印的全部影像。	
清除全部選擇	清除全部的打印設定。	第 135 頁
打印設定	設定印相風格。	第 132 頁

## 我的相機選單

項目	選項 / 總括	參考頁
主題設定	一般主題設定。	第 147 頁
開機畫面	選擇開啟相機電源時的開機畫面。	
開機聲音	選擇開啟相機電源時的開機聲音。	
操作聲音	選擇操作聲音（除快門聲音外）。	
自拍倒數聲音	選擇自拍倒數聲音。	
快門聲音	選擇快門聲音。	

## 使用注意事項

### 器材

- 本相機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磁鐵或馬達等其他產生強力電磁場的地方。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資料。
- 如相機或液晶螢幕沾到水點或污漬，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擦拭。請勿過份用力。
- 請勿使用清潔劑，如有機溶劑擦拭相機或液晶螢幕。
- 使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吹走鏡頭上的沙塵。如無法清除頑強的污漬，請聯絡隨相機附送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將相機短時間內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相機內部或外部可能會引致凝結。要避免凝結，將相機放在可密封的塑膠袋裡，使用之前先讓它逐漸地調整到環境的溫度。
- 如發現凝結，請立刻停止使用相機。繼續使用可能會損壞相機。取出電池及記憶卡，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 記憶卡

- 記憶卡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扭曲、擠壓或撞擊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
- 請勿將液體濺到記憶卡。請勿讓手或金屬物件觸碰到記憶卡的端子。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接近電視、揚聲器或其他裝置等會產生強磁場或靜電的地方，否則可能會損壞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高溫、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規格

相機有效像素	約 1,470 萬
影像感應器	1/1.7 吋 CCD (總像素: 約 1,500 萬)
鏡頭	7.7 (W) – 28.5 (T)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 36 (W) – 133 (T) 毫米 f/2.8 (W) – f/5.8 (T)
數碼變焦	約 4.0 倍 (與光學變焦配合時可達至 15 倍)
光學觀景器	真實影像變焦觀景器
液晶螢幕	2.5 TFT 彩色液晶螢幕 約 230,000 點, 影像覆蓋 100%
自動對焦框模式	臉部優先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9 點) / 中央
伺服自動對焦	開 / 關
焦距 (由鏡頭前端開始計算)	一般: 50 厘米 (1.6 呎) – 無限遠 微距: 5 – 50 厘米 (2.0 吋 – 1.6 呎) (W) / 40 – 50 厘米 (1.3 – 1.6 呎) (T) 無限遠: 3 米 (9.8 呎) – 無限遠 數碼微距: 5 – 50 厘米 (2.0 吋 – 1.6 呎) 兒童和動物: 1 米 (3.3 呎) – 無限遠 手動對焦拍攝: 5 厘米 – 無限遠 (2.0 吋 – 無限遠) (W) / 40 厘米 – 無限遠 (1.3 呎 – 無限遠) (T)
快門	機械快門及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1/60 – 1/1600 秒 15 – 1/1600 秒 (快門速度總範圍)
影像穩定器	鏡頭偏移類型
測光類型	權衡式測光、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或重點測光
曝光補償	±2.0 級, 以 1/3 級調校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建議曝光指引)	自動、高 ISO 自動、ISO 80/100/200/400/800/1600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燈泡、光管、高色溫光管、自訂模式
內置閃光燈	自動、閃光燈開、閃光燈關 *開啟防紅眼燈 / 紅眼修正 / 可使用慢速同步設定 / 閃燈曝光補償 (1/3 級) / 閃燈輸出 (3 級) / 可使用閃光曝光鎖
內置閃光燈有效範圍	50 厘米 – 4.6 米 (1.6 – 15 呎) (W) / 50 厘米 – 2.4 米 (1.6 – 7.9 呎) (T)
拍攝模式	自動模式: 自動 P/M 模式: 程式自動曝光 / 手動 快拍模式 特殊場景模式: 人像、夜景快拍、兒童和動物、室內、日落、植物、雪景、海灘、煙火、水族館、潛水、ISO3200、數碼微距、色彩強化、色彩轉換、接圖輔助。

連續拍攝	短片模式：標準、色彩強化、色彩轉換 約每秒 1.3 張
自拍	臉部優先自拍，延遲時間約 10 秒 / 約 2 秒，自訂
校正對比度	自動 / 關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MultiMediaCard、 MMCplus 記憶卡、HC MMCplus 記憶卡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 標準
資料類型	靜止影像：Exif 2.2 (JPEG) 短片：MOV (影像資料：H.264；聲音資料： Linear PCM) (單聲道) 聲音備註，錄音機：WAVE (單聲道)
壓縮度	極精細、精細、一般
記錄的像素數目 (靜止影像)	大：4416 × 3312 像素 中 1：3456 × 2592 像素 中 2：2592 × 1944 像素 中 3：1600 × 1200 像素 小：640 × 480 像素 寬螢幕：4416 × 2480 像素
(短片)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可拍攝張數	液晶螢幕開啟：約 280 張影像 (基於 CIPA 標準 測試) 液晶螢幕關閉：約 700 張影像。
聲音	量化位：16 位元 取樣頻率 聲音備註：11.025 kHz 短片：44.100 kHz 錄音機：11.025 kHz/22.050 kHz/44.100 kHz
播放功能	單張影像播放、短片播放、放大焦點、索引播放、 放大播放、跳換、幻燈片播放
編輯功能	刪除、保護、我的分類、重設尺寸、我的顏色、 校正對比度、裁切、旋轉、紅眼修正、聲音備註、 錄音機
直駁打印類型	兼容 PictBridge、Canon Direct Print 及 Bubble Jet Direct 的打印機
介面	高速 USB (數碼、視頻及音頻 * 綜合類型的專用 連接頭 (母端)) * 兼容 mini-B 音頻 / 視頻輸出 (可選擇 NTSC 或 PAL，單聲道 音頻)

通訊設定	MTP · PTP
電源	電池 NB-5L (可充電鋰電池)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
操作溫度	0–40°C (32–104°F)
操作濕度	10–90%
大小 (不包括凸出部份)	96.7 × 62.2 × 27.9 毫米 (3.81 × 2.45 × 1.10 吋)
重量 (只包括相機機身)	約 160 克 (5.64 安士)

### 電池 NB-5L

類型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電壓	3.7 V DC
電量	112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40°C (32–104°F)
大小	32.0 × 44.9 × 7.9 毫米 (1.26 × 1.77 × 0.31 吋)
重量	約 25 克 (0.88 安士)

### 電池充電器 CB-2LX/CB-2LXE

額定輸入	100–240 V AC (50/60 Hz) · 0.085 A (100 V)–0.05 A (240 V)
額定輸出	4.2 V DC · 0.7 A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5 分鐘
操作溫度	0–40°C (32–104°F)
大小	57.5 × 81.6 × 21.0 毫米 (2.26 × 3.21 × 0.83 吋)
重量	約 65 克 (2.29 安士) (CB-2LX) 約 59 克 (2.08 安士) (CB-2LXE) (不包括電源線)

- 所有資料基於佳能公司測試。
- 出廠產品或外表可能與此報告有所不同。

# 索引

3:2 指引 .....	144
AV 連接線 .....	2、112
DPOF .....	129、131、132
ISO3200 (場景模式) .....	56
ISO 感光度 .....	70
MMCplus/HC MMCplus 記憶卡 .....	16
MultiMedia 卡 → 記憶卡 .....	
PictBridge .....	26
SCN (場景模式) .....	54
SD/SDHC 記憶卡 .....	16

## 二畫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82
人像 (場景模式) .....	54

## 四畫

介面連接線 .....	2、26、31
幻燈片播放 .....	107
手動對焦 .....	85
手動曝光 .....	89
日期及時間 → 日期 / 時間 .....	
日落 (場景模式) .....	55
水族館 (場景模式) .....	56

## 五畫

世界時鐘 .....	139
出廠設定 → 預設值 .....	
功能選單 .....	
基本操作 .....	45
清單 .....	156
打印 .....	26
打印 / 分享鍵 .....	26、145
打印設定 (DPOF) .....	131
打印機 .....	26、27
白平衡 .....	71

##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	38、150
全部刪除 .....	113
全景圖 .....	96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	112
自拍功能 .....	
10 秒延時自拍 .....	61
2 秒延時自拍 .....	74
拍攝影像 .....	62

臉部優先自拍 .....	62
變更啟動延遲的時間及拍攝張數 .....	75

## AF → 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框 .....	22
自動對焦鎖 .....	84
自動曝光鎖 .....	87
色彩強化 (場景模式) .....	93、98
色彩轉換 (場景模式) .....	94、98
色調 (白平衡) .....	71

## 七畫

伺服自動對焦 .....	84
刪除所有影像 .....	113
刪除影像 .....	25
快門按鈕 .....	20
我的分類 .....	119
我的相機 .....	147
我的顏色 .....	73、123
防水機殼 .....	38

## 八畫

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2、31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	111
使用微距拍攝 .....	63
使用電視拍攝 .....	76
兒童和動物 (場景模式) .....	54
夜景快拍 (場景模式) .....	54
拍攝日期及時間 → 日期 / 時間 .....	
拍攝張數 .....	13、62
拍攝像素 (影像尺寸) .....	68
放大顯示 .....	111
明信片尺寸 .....	69
直方圖 .....	44
直駁打印 .....	27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	2
附加閃光燈 .....	38、150

## 九畫

保護 .....	117
室內 (場景模式) .....	55
查看焦點 .....	110
省電 .....	51
相機帶 .....	2、11
相機帶 → 相機帶 .....	

- 相機震動 ..... 57、145
- 紅眼
- 自動修正 ..... 92
  - 防紅眼 ..... 142
  - 修正 ..... 125
- 重設影像尺寸 (使影像檔案較小) ..... 121
- 十畫**
- 家用電源 ..... 150
- 時間及日期
- 日期 / 時間電池 ..... 18
  - 加入影像 ..... 60
  - 設定 ..... 17
  - 變更 ..... 18
- 時鐘功能 ..... 52
- 校正對比度 ..... 91、124
- 格式化 → 記憶卡, 格式化
- 格式化 (記憶卡) ..... 50
- 格線 ..... 144
- 海灘 (場景模式) ..... 55
- 記憶卡 ..... 14、16
- 可拍攝張數 ..... 16
  - 格式化 ..... 50
- 配件 ..... 36
- 閃光燈
- 附加閃光燈 ..... 38、150
  - 開 ..... 67
  - 關 ..... 57
- 閃光曝光鎖 ..... 88
- 高感光度 (ISO) ..... 56、70
- 十一畫**
- 強力閃光燈 ..... 38、150
- 控制轉盤 ..... 39、41
- 接圖輔助 (場景模式) ..... 96
- 旋轉影像 ..... 120
- 液晶螢幕 → 螢幕
- 移除 → 刪除
- 軟件
- 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2、31
  - 軟件入門指南 ..... 2
  - 傳輸影像到電腦 ..... 31
- 連續拍攝 ..... 72
- 部件指南 ..... 40
- 雪景 (場景模式) ..... 55
- 十二畫**
- 測光方式 ..... 87
- 無限遠 ..... 67
- 畫質 (壓縮度) ..... 68
- 短片
- 拍攝時間 ..... 29、99
  - 拍攝像素 ..... 99
  - 畫質 (影片格數) ..... 99
  - 模式 ..... 98
  - 編輯 ..... 101
  - 檢視 (播放) ..... 30
- 程式自動曝光 ..... 66
- 裁切影像 ..... 122
- 視頻 → 短片
- 黑白影像 ..... 73
- 十三畫**
- 傳輸影像到電腦 ..... 31、128
- 煙火 (場景模式) ..... 56
- 遇到問題 ..... 151
- 電池
- 日期 / 時間電池 ..... 18
  - 充電 ..... 12
  - 充電指示燈 ..... 13
  - 省電 ..... 51
  - 電池充電器 ..... 2、12、38
- 電池充電器 ..... 12
- 電源 → 電池
- 電源鍵 ..... 40
- 預設值 ..... 49
- 十四畫**
- 對焦
- 手動對焦 ..... 85
  - 自動對焦框 ..... 22
  - 自動對焦框模式 ..... 82
  - 自動對焦點放大 ..... 83
  - 自動對焦鎖 ..... 84
  - 伺服自動對焦 ..... 84
  - 臉部選擇 ..... 86
- 對焦鎖 ..... 78
- 端子 ..... 26、112
- 綠葉 / 秋天的植物 (場景模式) ..... 55

**十五畫**

- 寬尺寸 (拍攝像素) ..... 68、69
- 影像
  - 刪除影像 ..... 25
  - 保護 ..... 117
  - 播放 → 檢視
  - 編輯 → 編輯
  - 顯示時間 ..... 52
- 播放 → 檢視
- 播放鍵 ..... 24、146
- 數碼微距 (場景模式) ..... 64
- 數碼遠攝功能 ..... 59
- 數碼變焦 ..... 58
- 模式轉盤 ..... 40
- 潛水 (場景模式) ..... 56
- 編輯
  - 我的顏色 ..... 123
  - 紅眼修正 ..... 125
  - 重設影像尺寸 (使影像檔案較小) ..... 121
  - 校正對比度 ..... 124
  - 旋轉影像 ..... 120
  - 裁切影像 ..... 122

**十六畫**

- 器材
  - 握持相機 ..... 11
  - 預設值 ..... 49
- 燈 ..... 40、61、142、143
- 螢幕
  - 切換顯示 ..... 42、43
  - 選單操作 ..... 45、46
  - 顯示的資訊 ..... 42
  - 顯示的語言 ..... 19
- 選單
  - 基本操作 ..... 46
  - 清單 ..... 158
- 錯誤提示 ..... 154
- 錄音機 ..... 135

**十七畫**

- 壓縮度 → 畫質
- 檔案編號 ..... 140
- 檢視 (播放)
  - 幻燈片播放 ..... 107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 112

- 放大顯示 ..... 111
- 索引顯示 ..... 104
- 單張影像播放 ..... 24
- 聲音 ..... 47
- 聲音備註 ..... 127
- 臉部選擇 ..... 86
- 臉部優先 ..... 82
- 臉部優先自拍 ..... 62

**十九畫**

- 懷舊的色調 ..... 73
- 曝光
  - 自動曝光鎖 ..... 87
  - 修正 ..... 72
  - 閃光曝光鎖 ..... 88

**二十三畫**

- 變焦 ..... 21、28、58
- 顯示拍攝輔助功能 ..... 144
- 顯示的語言 ..... 19

**二十五畫以上**

- 觀景器 ..... 76



## 商標聲明

- SDHC 標誌為商標。

## 免責聲明

- 在本書編製過程中已力求內容的正確與完整，但不保證本說明書沒有任何錯誤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手冊所提及的硬件及軟件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事先書面授權前，本手冊不得被複製、傳輸、抄錄、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譯成任何語言。
- 佳能公司對於因相機、軟件、SD 記憶卡（SD 卡）、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的錯誤操作或故障，或因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卡所造成的檔案損壞或資料遺失及其所導致之損失概不負責。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